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督促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落实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

理人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中载明的职责，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对损失予以相应赔偿。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并出具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同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2016 年 8 月 22 日，董事长文开福先生出具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 8 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决定》。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于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可超额配售 4 亿元。

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其认购或买入。

三、本期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交易（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发行人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前，本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08,728.94 万元，不低于 5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 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13.1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0.57%, 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8.15%, 均小于 75%;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70 亿元, 在预估票面利率为 5.00% 的情形下, 本次发行的债券一年利息为 0.4 亿元(以发行总额 8 亿元计算), 预估利息覆盖倍数为 4.24 倍, 不小于 1.50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五、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 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 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五、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 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次债券债券存续期内,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 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 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级别降低, 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 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发行人聘任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 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 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九、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本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本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本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本公司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将及时在公司网站（<http://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跟踪评级报告，且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在其他渠道公开披露的时间。

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分别为 45,039.69 万元、126,863.11 万元、333,223.10 万元和 523,308.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6.86%、91.26%、92.01%和 84.03%。从规模和占比来看，公司的流动负债都处于较高水平，债务结构不合理使得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尽管本次债券的发行将降低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使公司的债务结构更趋合理，但未来公司仍可能会面临资金周转衔接不畅而引发到期兑付风险。

十一、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04.31 万元、37,975.08 万元、135,444.77 万元和 248,541.28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1.98%、25.12%、28.03%和 33.49%。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与扩大，公司存货余额也将不断增加，本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存货管理体系，对期末存货进行了有效的风险评估，对存在减值可能的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但如果发生行业性整体下滑或客户违约等重大不利或突发性事件，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的风险。

十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7,553.00 万元、55,975.66 万元、161,052.77 万元和 297,016.7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40%、

17.44%、17.59%和 24.12%，占比较高。未来若往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恶化，无法按时足额支付欠款，公司应收账款将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较大的应收账款余额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

十三、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221,286.3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17.9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2015 年末，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因此对相关商誉确认了 15,490.33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如果三家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该等重大资产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近年来，触摸屏在消费电子产品的应用上越来越广泛，基于未来触摸屏市场的巨大潜力，许多厂商纷纷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日渐激烈。触摸屏行业的竞争，首先是良率的竞争；其次，是先入者与后入者的竞争；再次，是技术发展方向洞察力的竞争。自触摸屏诞生之日起，曾出现了四线电阻式、五线电阻式、红外式、表面声波式等多种技术模式，但往往都在很短的时间内被新技术所淘汰。自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提升，同时新增了国内外一流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牌厂商等客户。尽管公司在触控显示行业具有相当的行业优势，但仍不排除未来因竞争加剧导致触摸屏产品价格下降或供过于求导致产能利用不足，并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市场风险。

十五、经过 2014 年的重组并购和业务整合，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的主营业务实现了战略转型。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为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产品等的设计、生产和销售。2014 年，公司在触控显示领域逐步启动了并购业务，并于 2015 年顺利完成 2014 年底公司启动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公司的规模迅速扩大，平台内各个公司之间仍需在企业经营、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融合。根据公司与比亚迪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2,570.28 万元，而其实际完成数为 13,574.44 万元，完成率为 60.14%，未实现业绩承诺。公司能否充分整合该等业务，从而实现协同效应，其未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整合过程中可能会

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通过和重组标的公司在技术、业务、客户等资源方面的互补性优势，通过公司与各标的公司内部产业链的深度整合，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业务的抗风险能力，并为公司未来业绩的持续增长注入新的动力。但未来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的经营决策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不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可能性，从而使得公司存在短期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为 137,381.68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净增加额为 68,602.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净减少额为-1,400.32 万元、长期借款的净增加额为 50,570.04 万元、长期应付款的净增加额为 19,609.19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553,290.90 万元的比例为 24.83%。上述新增借款均为新增银行贷款及融资租赁款项，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但由于其规模较大，仍然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一定影响。

十八、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任何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9
释 义.....	1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9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
六、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3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3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3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概况.....	28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3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4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8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3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69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74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91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92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95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95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9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9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110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111
六、有息负债分析.....	152
七、其他重要事项.....	154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163
第五节 募集资金用途	165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5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66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166
四、本次募集资金确保不被转借他人的机制和措施.....	16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6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一、备查文件.....	169
二、查阅地点.....	169

释 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4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包括4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协议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本规则、本次会议规则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	指	指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签订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债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末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深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平安证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江西中律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合力泰	指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文开福先生
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余达、曾小利、唐美姣、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和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行健投资	指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易泰投资	指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联合有限	指	原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联合化工	指	原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比亚迪股份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
江西合力泰	指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部品件公司	指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业际光电	指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平波电子	指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联化物流	指	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岛合力泰达	指	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合力泰（香港）	指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云泰传媒	指	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麦丰网络	指	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新泰联合	指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联合丰元	指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三、专业名词

触摸屏/TP	指	一种能够通过人的触摸实现输入功能的设备，英文名称为 TouchPanel 或 TP
电容式触摸屏/电容屏/CTP	指	触摸屏中的一类，工作原理为人体接近触摸屏时人体电场导致接触点的电容发生变化，触摸屏通过侦测电容变化进行定位，并实现输入、控制功能，英文名为 Capacitive Touch Panel
液晶显示屏/LCD	指	一种平面薄型的显示设备，由一定数量的彩色或黑白画素组成，放置于光源或者反射面前方。构造是在两片平行的玻璃当中放置液晶，透过控制液晶分子改变方向，将光线折射出来产生画面，实现显示功能。英文名为 Liquid Crystal Display

液晶显示模组/液晶模块/LCM	指	将液晶显示器件、连接件、控制与驱动等外围电路、PCB 电路板、背光、结构件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英文名为 LCD Module
摄像头/Camera	指	一种图像或视频采集/输入设备
柔性线路板/柔性电路板/FPC	指	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具有配线密度高、重量轻、厚度薄的特点，英文名为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保护玻璃/盖板玻璃/CG	指	一种被广泛应用于显示器、触摸屏的表面保护玻璃，可以增加设备安全保护作用，同时达到装饰效果，而且具有易清洁、防腐蚀、防老化、抗撞击强度高等特点，英文名为 Cover Glass
触显一体化模组/TLI	指	采用触摸屏和显示屏无缝贴合的技术，具有超薄、高清等特点，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领域，英文名为 Touch panel and LCM Integration
OGS	指	在保护玻璃上直接形成 ITO 导电膜及传感器的触摸屏技术，一块玻璃可以同时起到保护玻璃和触摸屏传感器的双重作用，英文名为 One Glass Solution
O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彩色滤光片基板和偏光片之间的触摸屏制作方法，即在液晶面板上配备触摸传感器
In-cell	指	将触摸屏嵌入到显示屏的液晶像素中的触摸屏制作方法
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	指	一种液晶显示器，每一液晶像素点都是由集成在其后的薄膜晶体管来驱动，从而做到高速度、高亮度、高对比度显示屏幕信息，英文名为 Thin Film Transistor
电子纸/E-paper	指	电子纸技术实际上是一类技术的统称，英文名称 E-paper，一般把可以实现像纸一样阅读舒适、超薄轻便、可弯曲、超低耗电的显示技术叫做电子纸技术，多是采用电泳显示技术作为显示面板，其显示效果接近自然纸张效果，免于阅读疲劳
智能穿戴	指	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具有更多智能化辅助功能的可以穿戴的设备的总称，如眼镜、手表、服饰及鞋等
电子价格标签/ESL	指	是一种放置在货架上，可替代传统纸质价格标签的电子显示装置，具有便于变更、管理标签显示

		信息，英文名为 Electronic Shelf Label
指纹识别	指	是一种通过比较不同指纹的细节特征点来进行用户身份鉴别的电子产品外部设备。指纹识别系统是一个典型的模式识别系统,包括指纹图像获取、处理、特征提取和比对等模块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2,474,212 元

成立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811104

邮政编码：256120

电话：0796-8979406

传真：0796-5373961

发行人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董事会决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公司债券的决议，并出具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东决议

2016 年 4 月 11 日，本次债券发行经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批通过，同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决定

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2016 年 8 月 22 日，董事长文开福先生出具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 8 亿元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决定》，将债券本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其中第一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剩余部分择机发行。

4、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252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4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 亿元（包括 4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年度的利息。

9、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5 日。

10、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无其他增信措施。

16、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并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比例承担各自的承销责任。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4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1、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

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22、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的日期：2016 年 12 月 1 日。

预计发行首日：2016 年 12 月 5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 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住 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电 话：0796-8979406

传 真：0796-5373961

联 系 人：刘德忠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露阳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电 话：0755-22625403

传 真：0755-82053643

联 系 人：周顺强、刘洪成

（三）分销商

名 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勇

住 所：福建省厦门市莲前西路 2 号莲富大厦 17 楼

办 公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79 号金穗大厦 8 楼 A 区

电 话：021-50803975

传 真：021-50805262

联 系 人：蔡里程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江西中律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刘文武

住 所：江西省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20 层

电 话：0791-86891234、86891086

传 真：0791-86891354

经 办 律 师：刘文武、余妍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

电 话：010-88095588

传 真：010-88091199

经办会计师：王燕、胡乃忠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 话：022-58356998、010-85172818

传 真：022-58356989、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李晶、孙林林

（七）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和支行

法定代表人：肖荣

住所：江西省泰和县工农兵大道 130 号中国银行泰和支行

电话：0796-5331684、18779676755

联系人：何遥、邓肖菲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王建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5045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275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7,751,93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4%。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全部来自于其认购发行人 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公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情况，此次共发行 68,552,97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12.90 元/股，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配售股数为 7,751,937 股，配售金额为 99,999,987.30 元，锁定期为 12 个月。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平安大华”）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集团”）下属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下

称“平安信托”)之子公司,与本次债券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平安集团对平安信托持股比例为 99.88%,平安信托对平安大华的持股比例为 60.70%。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重大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 (一) 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429 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随着智能手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和平板电脑的不断普及，触摸屏等触控显示元器件需求量快速增长，公司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2）公司是国内触控显示行业的领先企业，采用全产业链布局模式，在业务规模、产品范围、产品性价比等方面具有一定竞争力。

（3）公司研发投入规模较大，取得了较丰硕的研发成果，技术实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4）公司债务负担较轻，所有者权益结构较稳定，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2、关注

（1）触控显示行业竞争激烈，产品价格呈下行趋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技术持续更新压力较大。

（2）公司实施积极的并购战略，投资规模较大，现金流较依赖筹资活动，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3）截至 2015 年底，公司因并购产生的商誉合计 22.13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4.17%，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6 亿元；公司商誉规模较大，存在减值的

风险。

（4）公司债务大部分由短期债务构成，债务结构有待调整。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三、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计拥有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345,97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83,553.81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2,416.19 万元。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	授信 额度	已使用 额度	未使用 额度
合力泰	农行沂源县支行	14,900.00	14,400.00	500.00
合力泰	工行沂源县支行	7,000.00	4,850.00	2,150.00
合力泰	中行沂源县支行	8,400.00	6,000.00	2,400.00
合力泰	兴业银行淄博分行	5,000.00	5,000.00	-
合力泰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15,000.00	15,000.00	-
业际光电	北京银行	5,000.00	3,000.00	2,000.00
业际光电	平安银行	10,000.00	7,212.00	2,788.00
业际光电	江苏银行	2,000.00	1,064.00	936.00
业际光电	中国银行	2,000.00	2,000.00	-
江西合力泰	工行泰和支行	25,000.00	20,760.00	4,240.00
江西合力泰	工行泰和支行	4,400.00	3,250.00	1,150.00
江西合力泰	农业银行泰和支行	25,000.00	24,700.00	300.00
江西合力泰	进出口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0	20,000.00	-
江西合力泰	进出口银行南昌分行	10,000.00	9,220.00	780.00
江西合力泰	中国银行泰和支行	20,000.00	16,990.00	3,010.00
江西合力泰	北京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	10,000.00	9,500.00	500.00
江西合力泰	交通银行吉安分行	10,000.00	9,580.00	420.00
江西合力泰	华夏银行南昌分行	49,000.00	49,000.00	-
江西合力泰	华美银行深圳分行	6,000.00	5,661.14	338.86
江西合力泰	中信银行南昌分行	2,000.00	1,000.00	1,000.00
江西合力泰	九江银行泰和支行	3,500.00	2,950.00	550.00
部品件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10,000.00	2,865.71	7,134.29
部品件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000.00	15,041.72	4,958.28
部品件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龙岗支行	20,000.00	8,103.24	11,896.76
部品件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坪山支行	20,000.00	15,000.00	5,000.00
平波电子	东莞银行虎门支行	1,020.00	299.00	721.00
平波电子	招商银行东莞虎门支行	3,500.00	277.00	3,223.00
平波电子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虎门支行	1,650.00	1,203.00	447.00

公司名称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平波电子	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600.00	275.00	3,325.00
平波电子	光大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4,000.00	3,200.00	800.00
平波电子	珠海华润银行东莞分行	1,500.00	1,500.00	-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吉安农商行井开支行	3,100.00	3,100.00	-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吉安农商行井开支行	1,400.00	665.00	735.00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吉安分行	2,000.00	887.00	1,113.00
合计		345,970.00	283,553.81	62,416.1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根据 2016 年 8 月 27 日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发生延迟支付债务利息情况，涉及金额为 30.33 万元。该笔欠息已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结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的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五）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8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608,728.94 万元的比例为 13.14%，不超过 40.00%。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报表口径				
资产负债率	8.15%	5.04%	7.76%	34.61%
合并报表口径				
资产负债率	50.57%	39.56%	43.30%	51.27%
流动比率	1.42	1.45	1.19	1.41
速动比率	0.94	1.04	0.89	1.10

利息保障倍数	9.03	10.21	10.43	25.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上述指标计算中，未对所采用的 2016 年 1-9 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2,474,212 元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07498811104

联系电话：0796-8979406

传真：0796-5373961

联系人：刘德忠

所属行业：电子元器件

组织机构代码：74988111—0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与增资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原山东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2006 年 2 月 15 日，联合有限股东会通过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净资产 9,288 万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原有限公

公司的股东作为新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 9,288 万元。200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和监事会。2006 年 3 月 9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9,288 万元，共 3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王宜明、王伊飞、李淑南、李希志、亓即道、高修家、段会伟、曹学志、郝纪平、赵西允、庞世森、房敬、辛军、高化忠、李学庄、刘竹庆、范修巨、王庆福、刘振成、王崇德、李德军、杨发春、陈晞、柏会民、薄文利、魏进文、杨朝东、张继泉、李经书、王建平。

2、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2008 年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08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35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1.39 元/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28 号”文同意，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联合化工”，股票代码“002217”。

2008 年 5 月，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 9,288 万元变更为 12,388 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时，企业注册号由 3700002805756 号变更为 370000228057564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74988111-0，税务登记证号为 370323749881110。

（2）2008 年增加股本

200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红股。2008 年 5 月 12 日，公司送股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4,865.60 万股。

（3）2009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9 年 4 月 16 日，经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09 年 4 月 30 日，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2,298.40 万股。

（4）2012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2012 年 5 月 16 日，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3,447.60 万股。

（5）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1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4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4】274 号）。

2014 年 3 月 20 日，文开福等十五方以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66,895.20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7020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上市公司已实际收到文开福等十五方以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6,895.2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7 日，尹江、星通投资、王凯、李铁骥等四名配套融资特定投资者向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认股款。2014 年 6 月 27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4】第 3702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07,842.80 万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文开福先生。

（6）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股本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批复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5】2146 号）。

2015 年 10 月 16 日，比亚迪股份等十八方以其持有的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75% 股权、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75% 股权、东莞市平波电子有

限公司 80% 股权出资新增注册资本 27,549.3241 万元，上述三家公司剩余股权由公司现金支付方式进行购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3702000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已实际收到比亚迪股份等十八方以其持有的部品件公司 75% 股权、业际光电 75% 股权、平波电子 80% 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7,549.3241 万元。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剩余股权由公司支付现金对价方式购买。

2015 年 10 月 28 日，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柏会民、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九名配套融资投资者向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缴纳了全部认股款。2015 年 10 月 28 日，主承销商在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后向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人民币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37020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42,247.4212 万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文开福先生。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增至 107,842.80 万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王宜明先生变更为文开福先生。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上市公司拟以向文开福等江西合力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文开福。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 270B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价格为 276,946.128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274 号），上市公司向文开福等江西合力泰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66,895.20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并向尹江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4 年 3 月，上市公司完成标的资产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的交割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股上市；2014 年 7 月，上市公司完成配套资金募集及新股上市。

关于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上市公司拟以向比亚迪股份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业际光电 100% 股权、平波电子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比亚迪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购买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价格为 230,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146 号），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的交割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股上市；并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配套资金募集及新股上市。

关于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四）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限售比例	股权质押数	质押比例
文开福	境内自然人	308,379,704	21.68	308,379,704	21.68	128,560,000	9.0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127,725	12.59	179,127,725	12.59	-	-
曾力	境内自然人	57,095,255	4.01	57,095,255	4.01	57,095,255	4.01
陈运	境内自然人	52,337,265	3.68	52,337,265	3.68	52,337,265	3.68
王宜明	境内自然人	52,087,927	3.66	46,565,945	3.27	-	-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02,644	2.80	39,802,644	2.80	39,800,000	2.80
马娟娥	境内自然人	33,305,517	2.34	33,305,517	2.34	33,280,000	2.34
尹江	境内自然人	30,000,000	2.11	30,000,000	2.11	29,840,000	2.10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430,460	2.00	28,430,460	2.00	28,430,000	2.00
张永明	境内自然人	26,758,080	1.88	-	-	-	-
合计		807,324,577	56.75	775,044,515	54.49	369,342,520	25.96

上述前十大股东文开福、曾力、陈运、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前十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56.75% 股份，其中 25.96% 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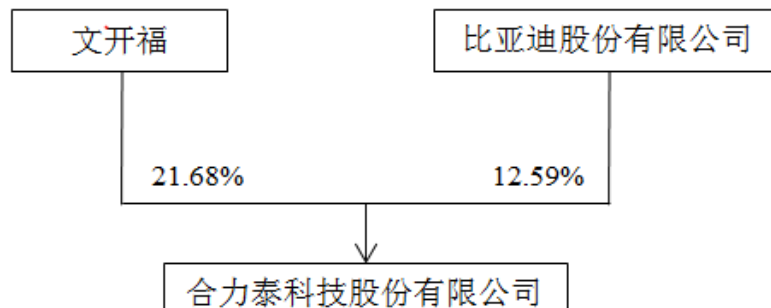
另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3,564,763 股、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757,921 股、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4,757,921 股、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652,758 股及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9,515,842 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公司总股本的 3.46%。李三君、唐美姣、曾小利、尹宪章和余达均系控股股东文开福一致行动人。以上前十大股东及其他股东所持有处于质押状态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2%。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文开福先生。文开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股份 308,379,704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1.68%，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 128,560,000 股股份存在质押的情形，其余

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形。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液晶显示及模组、触摸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电子纸模组、智能穿戴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	-	购买
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	山东沂源	化工产品的运输业务	100.00	-	设立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及化工产品的研发、销售、采购业务、经营租赁及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	设立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柔性线路板相关业务的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	100.00	-	购买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触摸屏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生产加工业务	100.00	-	购买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	100.00	-	购买
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化工类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业务	100.00	-	设立

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租赁业务和广告业务	100.00	-	设立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制品、触摸屏、液晶显示模组、冷光片、发光二极管、线路板、平板电脑、玻璃面板	-	100.00	购买
江西省鼎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显示屏功能玻璃面板；电子制品；液晶屏幕；触控屏幕；模组；无线电、微电子、通讯、IT产品研发、生产、销售	-	100.00	购买
泛泰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等	-	51.00	设立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电子纸模组	-	100.00	设立
晋颖创投资有限公司	萨摩亚	萨摩亚	投资及咨询业务	-	100.00	购买
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电子零组件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塑胶皮、布、板、管材制造等	-	100.00	购买
上海蓝沛合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智能终端无线充电模组及零部件，电动车无线充电模组及零部件、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及其周边产品	-	100.00	设立
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大型钢化面板、异性钢化面板	-	100.00	设立
江西国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汽车液晶防眩后视镜、遮阳镜、防眩眼镜、防眩头盔、调光显示屏、抬头式液晶显示屏、纳米材料，有机发光材料等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	65.00	设立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手机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	-	100.00	购买
业际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光电产品的销售、手机触摸屏的销售	-	100.00	购买
常州市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光电器件、光学零部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仪器研发、生产、销售	-	100.00	购买
南昌业际电子	江西	江西	电子元器件、光电产品、手机	-	100.00	购买

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零部件、触摸屏及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	----	----	--------------------------	--	--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指纹识别	-	42.86	权益法核算
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	49.00	-	权益法核算

（二）主要子公司介绍

1、江西合力泰

中文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成立日期：2004 年 8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41,660.00 万元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合力泰主要承担发行人液晶显示及模组、触摸屏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电子纸模组、智能穿戴等产品的研发及生产职能。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553,843.09	360,967.51
负债总额	320,326.37	235,939.29
所有者权益	233,516.72	125,028.2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88,708.51	294,564.46
营业利润	29,581.06	30,809.46
净利润	27,553.83	31,605.82

2、部品件公司

中文名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国清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10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葵涌延安路比亚迪工业园

注册资本：4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抽油烟机、燃气灶、消毒碗柜、洗衣机、洗碗机产品的研发、销售；锂离子电池、锂锰氧材料、电源系统（不间断电源、通信电源、电子电源、电力电源）、硅铁模块、太阳能电池组件、包装制品的技术开发、销售。镍氢、镍镉电池及其他电池、五金制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的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液晶电视、DVD、音响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电解制水机的生产、销售；II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II类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液晶显示器及其相关附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手机零部件、3D 眼镜、摄像头模组及扫描仪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部品件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液晶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柔性线路板相关业务的生产、研发、采购和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2,424.92	97,645.69
负债总额	94,012.03	12,661.38
所有者权益	98,412.89	84,984.31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93,355.79	240,772.25
营业利润	12,925.94	28,497.15
净利润	12,219.46	13,502.38

3、业际光电

中文名称：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晓嵘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宝龙五路（北）7 号 B1 栋 401 号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光电产品、触摸屏及原料、手机触摸屏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开发。

业际光电主要从事触摸屏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的生产加工业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42,798.35	74,270.18
负债总额	101,581.43	46,108.86
所有者权益	41,216.92	28,161.32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37,568.36	111,729.12
营业利润	12,602.77	15,714.31
净利润	13,060.30	8,263.8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文开福	董事长、总裁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王宜明	副董事长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陈贵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金波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李德军	董事、副总裁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郑国清	董事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李有臣	独立董事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吴育辉	独立董事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谢岭	独立董事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王崇德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 年 4 月至今
唐美姣	监事	女	2014 年 4 月至今
王令红	职工监事	女	2014 年 4 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文开福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4 年自江西合力泰成立起，现任江西合力泰总裁职务，江西合力泰董事长、总裁。同时兼任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吉安市第三届委员会委员、泰和县工商联第十三届副主席。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王宜明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兼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6 日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陈贵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深圳市金锐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6 月加入江西合力泰，现任江西合力泰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金波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金波先生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太平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1 年 12 月加入江西合力泰，曾任江西合力泰董事、副总裁。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李德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4 月 23 日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郑国清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4 年加入江西合力泰，历任生产主管、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副总裁等职。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有臣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山东大学化学系，高级工程师，取得安全评价师资格、安全工程师资格。现任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党委书记、副院长。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任副院长，高级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今任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高级工程师。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育辉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吴育辉先生 2009 年至 2010 年 9 月任厦门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中心研究员；2010 年至今任职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助理教授、副教授等职；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西合力泰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岭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谢岭先生 2009 年至今任职于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裁、总裁、董事等职；2012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西合力泰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上海资产评估协会房地产评估专家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委员，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获得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首届金牌会员”和第二届“全国十佳青年评估师”称号。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王崇德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

席。

唐美姣女士，1979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10 年历任江西合力泰采购经理、市场管理部经理、利润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等职。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江西合力泰监事。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王令红女士，1966 年生。王令红女士 2009 年至今任江西合力泰会计职务。2014 年 4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文开福先生，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陈贵生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金波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李德军先生，副总裁，详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该任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文开福	董事长、总裁	江西合力泰	法定代表人、总裁、董事长	是
		云泰传媒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否
王宜明	副董事长	联合丰元	董事	否
		新泰联合	董事	否
金波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江西合力泰	董事	是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否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否
		晋颖创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否
		泛泰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	否
		云泰传媒	董事	否
		麦丰网络	董事	否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该单位担任的职务	是否在该任职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广州奥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贵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江西合力泰	常务副总裁、董事、财务总监	是
		部品件公司	董事	否
郑国清	董事	江西合力泰	副总裁、董事	是
		部品件公司	董事、总经理	否
李有臣	独立董事	济南石油化工设计院	党委书记、副院长、高级工程师	是
谢岭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赛轮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吴育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是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崇德	监事会主席	联合丰元	董事	否
		青岛合力泰达	法定代表人	否
王令红	监事	江西合力泰	会计	是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有债券	持股比例
文开福	董事长、总裁	308,379,704	-	21.68%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有债券	持股比例
王宜明	副董事长	52,087,927	-	3.66%
李德军	董事、副总裁	2,201,254	-	0.15%
王崇德	监事会主席	1,479,184	-	0.10%
唐美姣	监事	4,757,921	-	0.33%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693,041.80	397,019.50	205,350.17	115,780.66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电容式触摸屏模组	206,128.16	152,658.01	69,757.32	39,730.31
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215,146.83	94,132.21	45,110.94	15,148.73
柔性线路板模组	68,984.42	23,534.94	-	-
液晶显示类	141,924.63	79,870.84	66,534.27	39,131.04
摄像头模组	23,743.50	4,661.75	-	-
电阻式触摸屏模组	15,923.39	17,204.18	22,036.89	21,770.58
电子纸模组	6,765.78	2,221.07	-	-
指纹识别模组	7,815.52	2,071.68	-	-
盖板玻璃	5,393.15	6,614.61	-	-
智能穿戴	1,216.43	14,050.21	1,910.75	-

2、发行人主营业务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主营业务	16.65	20.29	20.97	22.24
电容式触摸屏模组	18.84	20.09	22.05	24.22
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13.73	17.50	18.39	17.91
柔性线路板模组	21.12	20.44	-	-
液晶显示类	14.57	18.64	18.59	18.42
摄像头模组	12.84	23.87	-	-
电阻式触摸屏模组	27.88	28.45	28.96	28.50
电子纸模组	25.46	27.84	-	-
指纹识别模组	12.47	28.49	-	-
盖板玻璃	23.47	31.59	-	-
智能穿戴	23.81	31.31	33.19	-

3、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合力泰主营业务包括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智能零售、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

通讯设备和智能穿戴

手机	平板电脑	智能手表	医疗监测
触摸屏/显示屏/指纹识别/摄像头	触摸屏/显示屏/指纹识别/摄像头	CTP/TFT/TLI/电子纸/摄像头	CTP/TFT/RTP/LCM/电子纸
			

消费电子类

触控笔记本电脑	触控一体机	学生电脑/电子书包	3D 电视/眼镜
CTP/TFT/摄像头	CTP/TFT	CTP/TFT/电子纸	LCD (3D)
			


家电、办公、仪表、工控类

冰箱、洗衣机	打印、复印、传真机	智能电表	工业控制
LCD/LCM	RTP/LCD/LCM	LCD/LCM	RTP/LCD/LCM
			

金融、移动支付、汽车电子、电子物流类

银行 U 盾	POS 机	车载导航	电子货架标签
LCM	RTP/CTP/LCM/TFT	CTP/RTP/TFT	LCD/电子纸
			

类型	合力泰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终端
----	-----------	------	--------

类型	合力泰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应用终端
触控类	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领域
	电容式触摸屏模组		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领域
	电阻式触摸屏模组		主要应用于手机、车载导航、教育、办公设备、工业控制等领域
显示类	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		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通讯终端、数码产品、办公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
	TFT 液晶显示模组		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产品、家电、车载、工业控制等领域
	电子纸显示模组		主要应用于电子纸阅读器、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等领域
	摄像头模组		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产品、笔记本电脑等
	指纹识别模组		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等

（1）触摸屏产品

触摸屏又称为“触控屏”、“触控面板”，是一种新型的电子产品外部输入设备。用户通过轻触屏幕，便可实现对电子产品的操作和控制，使得人机交互更为直接。较之传统输入设备，触摸屏拥有简单、便捷、时尚和人性化等诸多特点，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仪器仪表、智能穿戴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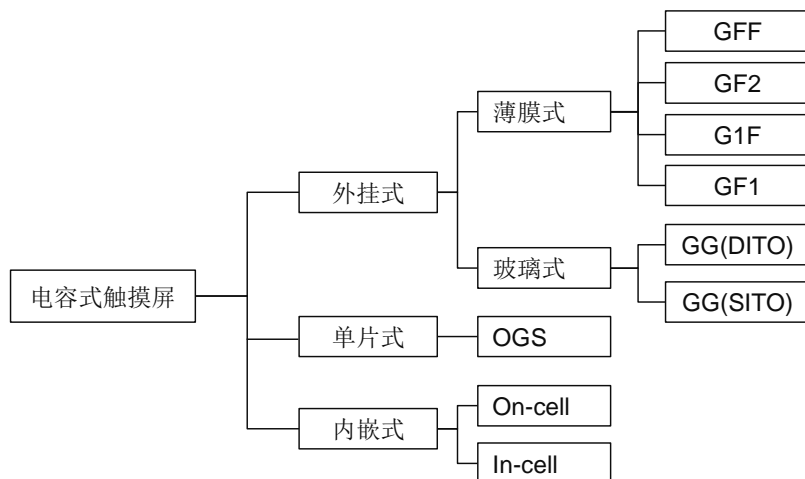
触摸屏技术主要可分为电容式、电阻式。

1) 电容式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结构是利用蚀刻后的 ITO 模板，形成扫描线阵列形成类似 x、y 轴驱动感应线。其工作原理是当手指或特定介质触摸屏幕时，ITO 材料表面的横向和纵向 ITO 电极之间形成的耦合电容，通过检测每个交叉点的电容变化来判断触摸点的位置。当人体触摸时，电极的电场受到人体的影响而减小，从而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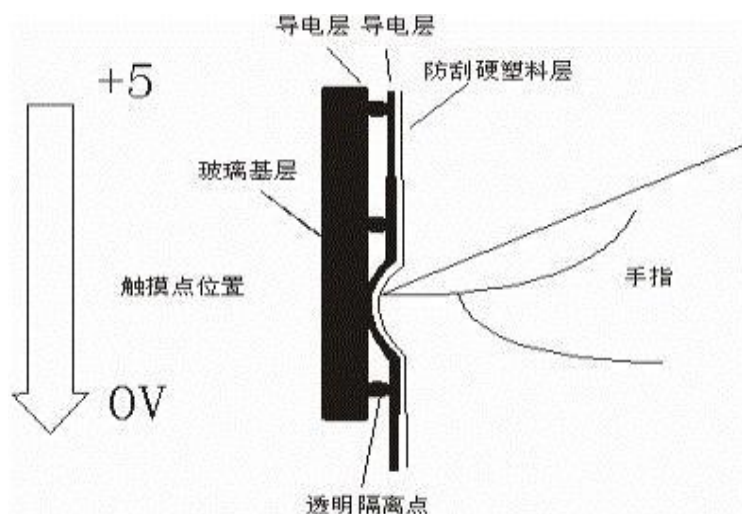
响耦合电容的大小。电容控制器能够侦测到电容值的变化，通过对这些变化进行处理，就能得到精确的坐标信息，数据转换计算后确认触点位置。电容式触摸屏的特点是准确性高，灵敏度高，手写效果好，支持多点触控。从产品的结构来分类，可分为外挂式、单片式、内嵌式。

电容式触摸屏分类图



2) 电阻式触摸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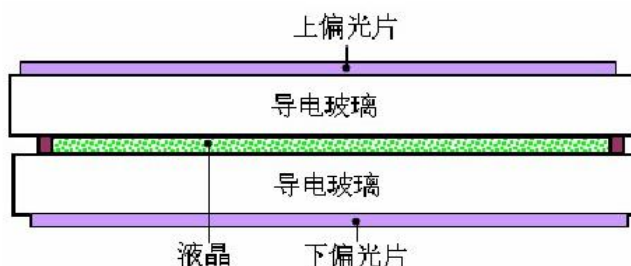
电阻式触摸屏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完善，工艺较为成熟、价格较低、用途广泛。目前最常用的电阻式触摸屏主要是两层结构电阻屏，其工作原理为：传感器将矩形区域中触摸点（X，Y）的物理位置转换为代表 X 坐标和 Y 坐标的电压，两层 ITO 工作面分别对应 X，Y 轴，之间用细微透明绝缘颗粒绝缘，工作时加上 0~5V 均匀电压分布场，当触摸时产生压力使两个工作面导电层接通，由于电阻值的变化而得到触摸的 X，Y 坐标，经由感应器传出相应的电信号，经过转换电路送到处理器，从而发出感应信号。电阻式触摸屏工作原理如下图：



（2）中小尺寸显示屏产品

1) 液晶显示屏产品

液晶显示屏也称液晶面板，为平面超薄的显示设备，它由一定数量的彩色或黑白像素组成，放置于光源或者反射面前方，是液晶显示器的最主要部件。液晶显示器具有体积小、轻薄、辐射低、功耗低等优点，已成为最主流的平面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屏的基本原理就是在两块导电玻璃之间填充液晶材料，利用液晶材料在外界电场发生变化时其可以阻挡或改变通过光线的特性来实现显示。上下导电玻璃通电时会形成电场，当电压改变时，液晶材料内部分子的排列状况随之发生变化，分子在不同角度下表现出不同的遮光和透光性，形成错落有致的图像。当在两导电玻璃上加上三元色的滤光层，就可显示彩色图像。

液晶显示屏的分类方法有多种。液晶显示屏通常按大小分为大尺寸、中小尺寸两类。显示区域对角线长度在 10.4 英寸以上的称为大尺寸，10.4 英寸以下的称为中小尺寸。不同尺寸的液晶屏应用领域有所不同，大尺寸主要应用于电脑显示器与电视机，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大多数是非标准化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常见用于消费电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办公设备、财务金融、汽车电子、医疗器械、智能穿戴等领域。

液晶显示技术按照控制方式不同分为无源矩阵显示和有源矩阵显示。其中无源矩阵显示根据液晶分子的扭曲角度差异又可分为 TN-LCD 和 STN-LCD。目前应用比较广泛的有源矩阵显示为 TFT-LCD。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 将会成为彩色显示的主流。

不同液晶显示类别特点及应用领域

显示类别	技术特点	应用特点	应用领域
TN-LCD	内容简单、功耗低	数字显示	家电、办公、通讯

不同液晶显示类别特点及应用领域

显示类别	技术特点	应用特点	应用领域
STN-LCD	显示容量较大，功耗低	文字或图形	高端家电、车载、高精度仪表
TFT-LCD	色彩丰富、画质好、动态显示	彩色动态显示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

2) 电子纸显示产品

电子纸（E-paper）是一种新型的显示材料，基于电泳原理的双稳态显示技术，用途广泛，具有超低能耗、薄如纸张、可以弯曲和类似书本的清晰度等优越性能，通过颜色的黑白、深浅变化来表现文字和图画，显示效果与真实的纸质书籍非常类似。

电子纸的优良显示特性来源于其独特的工作原理，与目前最为流行的液晶显示的显示技术完全不同，简要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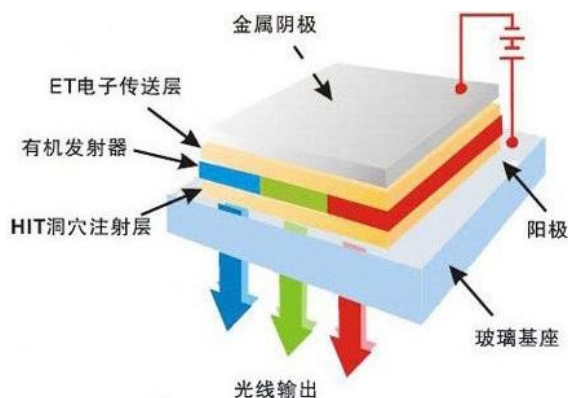


电子纸有上、下两个透明极板，带有极性相反的电荷。在两块极板中间，排列着许多透明胶囊，其中有带正电的白色微粒和带负电的黑色微粒，通过控制加在上、下两个基板上的电荷极性，使黑白粒子在上下游动并在两个极板之间合理分布，从而显示出白色、黑色，或是各种不同深度的灰色图像。当显示内容维持不变时，黑白粒子静止，电子纸不需要耗电；当显示内容变化时，上、下极板的电荷需要重新排列，使得黑白粒子重新分布，相应地有电流通过，产生电能消耗。由于图像静止时无需耗电，所以电子纸显示技术能耗非常低。

基于电子纸显示产品的特点，现实可行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四大领域：消费电子、广告与电子标签、一次性电子产品以及服饰/饰品。

3) OLED 显示产品

OLED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显示屏的基本结构是由一薄而透明具半导体特性之铟锡氧化物（ITO），与电力之正极相连，再加上另一个金属阴极，包成如三明治的结构。整个结构层中包括了：空穴传输层（HTL）、发光层（EL）与电子传输层（ETL）。当电力供应至适当电压时，正极空穴与阴极电荷就会在发光层中结合，产生光亮，依其配方不同产生红、绿和蓝 RGB 三原色，构成基本色彩。其基本结构如下：



与液晶显示屏相比，OLED 显示屏的特性是自己发光，不像 TFT-LCD 需要背光，因此可视度和亮度均高，其次是电压需求低且省电效率高、反应快、重量轻、厚度薄等。

OLED 显示屏可以实现彩色显示，在平面显示领域与液晶显示屏具有替代性。但由于 OLED 显示屏产业规模较小，目前与液晶显示屏产业规模差距较大，应用范围相对较小。在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主要有三星电子公司采用 OLED 显示屏，其他公司仍以液晶显示屏为主。

（3）摄像头产品

摄像头模组（Contraction Camera Module，简称 CCM），是一种视频输入设备，在过去被广泛的运用于视频会议、远程医疗和实时监控等方面。近年以来，随着手机和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络速度的不断提高，再加上感光成像器件技术的成熟并大量应用于摄像头的制造上，这使得摄像头成为手机标配，是手机的重要元器件之一。人们通过摄像头进行拍照、视频通话、图片识别、二维码识别，进行有影像、有声音的交谈和沟通。

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的摄像头技术主要分为 COB、CSP 两种封装形式。

1) COB（Chip On Board）封装

COB 技术是将裸露的 IC 芯片直接贴装在印刷电路板上，通过线与电路板键合。在放置 IC 芯片前，先将导电粘合剂印刷在印制电路板上，将 IC 芯片贴装好，把粘合剂固化，而后用引线将 IC 芯片的压焊位连接在印制电路板的焊盘上，所以与其它技术不同的是，COB 技术需要在 COB 组件上制备两个焊点（一个在 IC 芯片上，另一个在印刷电路板上）。引线键合是将裸露的 IC 芯片与印制电路板相连接的过程，该工序的目的是使裸露的 IC 芯片通过梁式引线与印制电路板有可靠的电气键合。

COB 摄像头的特点是产品高度低，成像效果好，但是要求投入设备成本高，一般适用于高像素产品。

2) CSP (Chip Scale Package) 封装

CSP 的实质就是将 IC 芯片的引出脚进行加工，以适应现代组装的需要；通常情况下，为了得到与标准相同的引脚分布和实现批量生产，应该将 IC 芯片的引出点进行重新排布。尤其在数字电路中，由于引脚数相当多，必须按阵列排布所有的引脚。

CSP 的结构主要有四部分：IC 芯片，垫片互连层，焊球（或凸点、焊柱），保护层。其中，互连层是 CSP 技术的关键部分，它实际上就是 IC 引脚的再分布层，其功能是为了实现焊球（或凸点、焊柱）与 IC 芯片之间的互连。

CSP 摄像头的产品特点为入门门槛低，制程良率高，一般适用于低像素产品。

(4) 指纹识别产品

指纹识别模组，是一种通过比较不同指纹的细节特征点来进行用户身份鉴别的电子产品外部设备。指纹识别模组上设置有指纹感应电极矩阵，当手指触摸指纹识别模组时，由于手指表面存在凹凸不平的指纹，指纹感应电极矩阵可以通过侦测皮肤凹凸不平造成的电容差异，采集到指纹图像，然后进行匹配，鉴别用户身份。指纹识别模组拥有结构简单、体积小、使用便捷、反应速度快和识别率高等诸多特点，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和消费电子等领域。

指纹识别模组主要可分为 Cover 方案、Coating 方案和 IFS 方案。

1) Cover 方案

Cover 方案指纹识别模组由金属环、盖板、芯片和柔性线路板组成。Cover 方案采用玻璃、陶瓷或蓝宝石作为盖板，有表面硬度高、光泽度高和触觉体验好等优点，多用于作为手机正面 Home 键。其盖板与电容屏盖板材质的外观效果相

近，使搭配更为协调。

2) Coating 方案

Cover 方案指纹识别模组由金属环、Coating、芯片和软性电路板组成。Cover 方案使用镀膜技术在芯片表面涂布一层颜色可调、高硬度的材料，以满足外观及可靠性的需求。Coating 方案产品硬度与光泽度低于 Cover 方案，但颜色丰富，其高亮色可做为 Cover 效果的低成本替代方案。

3) IFS 方案

IFS（全称 Invisible Fingerprint Sensor）方案是一种将指纹识模块隐藏于电容屏盖板下方的指纹识别解决方案。IFS 方案可以在不改变手机正面视觉形象的前提下，提供正面指纹识别功能。

4、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的子行业电子元器件制造业。

相关管理部门	部门性质	主要职责或业务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管部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	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显示专业分会	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定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液晶显示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开展全国行业调查，召开专业会议，评估行业项目，推动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等。
中国触控协会	行业协会	协助政府制定触摸屏行业的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法规；帮助入会企业享受政府对触摸屏行业的政策支持；积极组织各种大型活动，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并促进平板显示产业的发展。

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指纹识别模组、摄像头模组等产品是电子元器件产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主要产业，长期以来一直获得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涉及与本行

业相关政策如下所示：

2011 年 11 月，工信部发布《“十二五”产业技术创新规划》，规划范围涵盖原材料、装备制造、消费品、信息产业四个领域，规划期为 2011 年~2015 年。

《规划》指出，“十二五”及更长一段时间我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产业技术创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原材料、装备、消费品、信息产业等重点领域，突破技术瓶颈制约，开发并掌握一批关键技术，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规划中提到，要重点开发 TFT-LCD、PDP、OLED、电子纸、3D 显示、激光显示等新型显示技术。

2012 年 7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力争使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重从 2010 年的不到 4%提高到 8%左右，到 2020 年这个比例争取达到 15%。同时，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以上”。这里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下一代信息技术网络产业、电子核心基础产业、高端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等。其中电子核心基础产业包含支持半导体与光电子器件新材料制备技术，高世代 TFT-LCD 生产线工艺、制造装备及关键配套材料制备技术，高清晰超薄 PDP 及 O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以及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关键技术的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中规定了详细产品目录，包括触摸屏（21060600）、3D 显示（21060402）、柔性显示（21060500）、显示模组（21060400）等。

2012 年 8 月 21 日，科技部发布《新型显示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提出到 2015 年，将实现显示产业链新增产值超过 5,000 亿元；以企业为主体，建立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若干产业化示范基地和技术研发平台，形成一批新型显示产品的核心专利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培养若干主导方向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2013 年 7 月 12 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研究部署促进信息消费，拉动国内有效需求，推动经济转型升级。信息消费指以信息产品为对象的消费活动，信息产品包括新闻、媒体、网站、游戏等。要求实施“宽带中国”战略，加快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推进光纤入户，大幅度提高网速。提升 3G 网络覆盖面和服务质量，推动年内发放 4G 牌照。全面推进三网融合，年内向全国推广。丰富信息产品和信息消费内容，鼓励智能终端产品研发，通过创新供给引导消费。通过努力，实现“十二五”后三年信息消费规模年均增长 20%以上。

2015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互联网+”产业生态体系基本完善，“互联网+”新经济形态初步形成，“互联网+”成为经济社会创新发展的重要驱动力量。”并在“互联网+”人工智能领域中着重指出：“提升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着力做大高端移动智能终端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提高移动智能终端核心技术研发及产业化能力。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差异化细分市场的需求分析，大力丰富可穿戴设备的应用服务，提升用户体验。”

2015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未来消费升级重点领域和方向包括信息消费。“信息技术的广泛运用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正在改变消费习惯、变革消费模式、重塑消费流程，催生跨区跨境、线上线下、体验分享等多种消费业态兴起。互联网与协同制造、机器人、汽车、商业零售、交通运输、农业、教育、医疗、旅游、文化、娱乐等产业跨界融合，在刺激信息消费、带动各领域消费的同时，也为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智能终端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发展提供了广阔前景。”意见同时指出，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数字媒体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消费品发展。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支持体系。”信息消费的升级将带动智能终端的市场需求快速上升。

5、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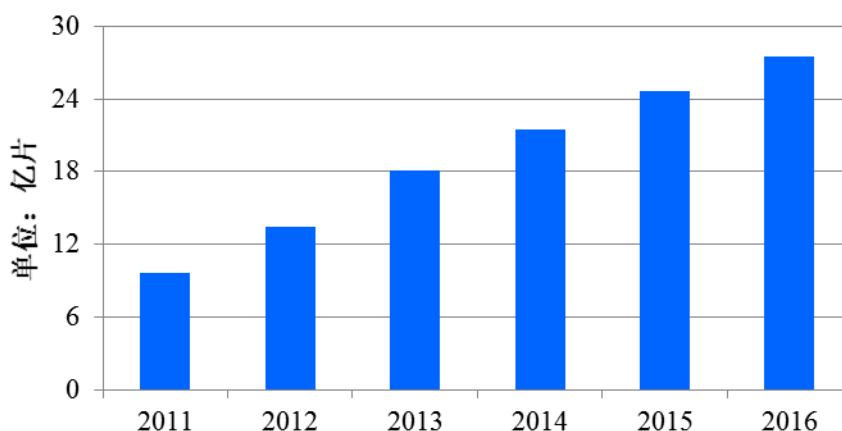
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笔记本电脑等领域，随着智能化的推广，上述产品的应用领域将得到有效扩展。

（1）触摸屏市场空间巨大，下游应用渗透率持续提高

2009 年以来，全球触摸屏产业在手机、平板电脑的推动下出现了爆发式的增长，其中手机出货量和产值占比最高，平板电脑出货量和产值增长最为迅速。根据 IHS Displaybank 的预测，全球触摸屏出货量将从 2012 年的 13.49 亿片增长到 2016 年的 27.53 亿片，增幅高达 104%。其中，中小尺寸触摸屏出货量将从 2012 年的 13.33 亿片增长到 2016 年的 26.37 亿片，增幅为 98%，平均每年 20% 的复合增长率；大尺寸触摸屏出货量增长更为明显，大尺寸触摸屏出货量将从 2012 年的 1,640 万片增至 2016 年的 1.16 亿片，增幅高达 607%，平均每年 63% 的复

合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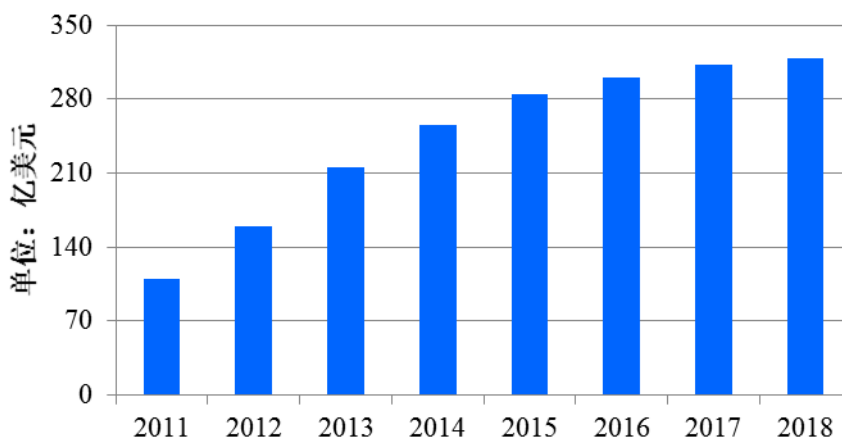
2011-2016年触摸屏出货量预测



数据来源：IHS Displaybank

据 NPD DisplaySearch 数据显示，2012 年全球触摸屏产值达到 160 亿美元，2018 年产值将成长至 319 亿美元，增幅接近 100%，平均每年 12% 的复合增长率。

2011-2018年触摸屏产值预测



数据来源：NPD DisplaySearch

随着电容式触摸屏的进一步推广，下游市场的电容式触摸屏渗透率将继续上升。根据 IHS Displaybank 的预测，到 2016 年手机市场的电容式触摸屏渗透率将进一步提高到 70% 左右，而大尺寸产品市场的笔记本电脑、一体机市场的电容式触摸屏渗透率增幅将更为明显，触摸屏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2) 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屏市场需求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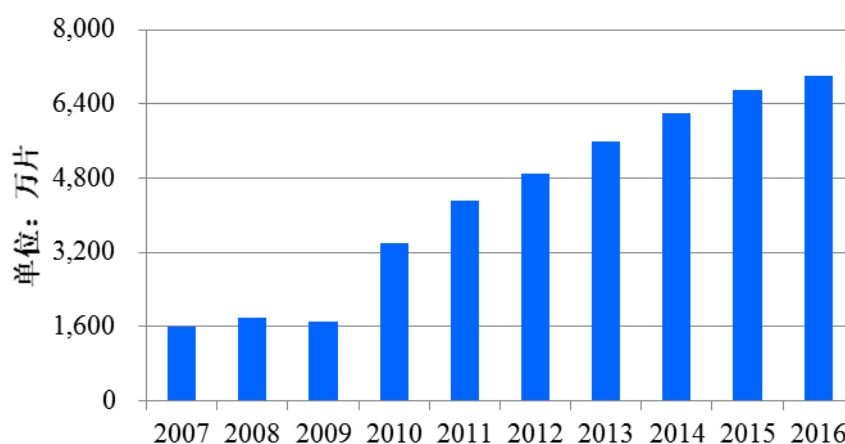
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屏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数码产品、车载导航等领域。全球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屏市场在近几年发展迅速，其中以智能手机为主要带动力量。由于 TFT 在色彩表现、视角大小、

画面对比、反应速度等性能优势，TFT 在平板电脑领域迅速成为市场主流。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的快速普及，2013 年中小尺寸显示屏出货量还将进一步增长，增幅接近 20%，由于显示屏的平均尺寸增大，行业产值的增幅将更大。主动矩阵式中小尺寸显示屏的下游应用主要包括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显示、数码相机等，其中手机和平板电脑对应的出货量增长最快。根据 IHS DisplaySearch 的市场调研数据，2013 年度仅手机一项的显示屏出货量超过 18 亿片，2014 年度则增长至超过 20 亿片。

除上述产品市场需求外，车载显示也是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屏的重要市场。根据 NPD DisplaySearch2012 年车载显示报告指出，2012 年应用于汽车导航和后座视频播放器等车载设备的 TFT 液晶显示屏出货量年增长 16%，为 4,900 万片，并预计于 2016 年提高到 7,000 万片，平均每年 9.3% 的复合增长率，推动中小尺寸 TFT 液晶显示屏市场需求增长。

2007-2016年车载TFT面板出货量



数据来源：NPD DisplaySearch

(3) 电子纸智能零售价格标签需求爆发

目前电子纸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书阅读器、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等终端产品，而电子货架标签则成为最近及未来几年主要的市场需求增长动力。

电子纸智能零售价格标签（Electronic Shelf Label，简称 ESL）是电子纸显示技术一个很合适的应用。目前的商场和超市中采用的价格标签是纸质的，通过打印或者手写的方式更改价格，存在需要大量劳工、容易出现出错和更新不及时等问题。在电子纸没有出现之前，一般是采用黑白 TN 液晶显示屏来组装电子价格标签系统，目前市场上主要的电子价格标签都是用黑白 TN 液晶显示屏。TN 液晶

显示屏的问题是，屏幕需要不断刷新，不能停止供电，在货物价格更新频率很低的情况下，这部分电就被浪费了，而一般电子货架标签要求使用 5 年，整个产品有低功耗的要求；另外 TN 液晶屏存在对比度差，视角窄等问题，基本上放置货架顶部和底部的价格无法看清楚。而电子纸显示屏完全弥补了这些缺点。它具有刷稳态特性，能将显示内容保持而不需要功耗，这能够大大延长电子价格标签的使用寿命。另外它的对比度高，视角接近 180 度，完全符合电子价格标签的使用要求。

据统计，在全球电子价格标签存量超过 4 亿个，而且在绿色环保理念的推动下，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试用电子标签。2014 年，电子价格标签全球出货量在 6,000 万片，2014 年总的销售额在 20 亿元左右。2015 年，全球电子价格标签出货量预计在 7,000 多万片。根据英国 ABI Research 的行业报告“Next Gen Retail - Electronic Shelf Labels”统计显示，到 2019 年，整个电子价签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20 亿美元，较目前增长 6 倍。

根据 IDC 分析报告，国内零售百强企业门店数量共计约 10 万家，大卖场比例达到 28.9%，门店数量近 30,000 家，便利店近 70,000 家。针对以上门店 ESL 需求总量分析如下：

销售渠道	门店数量	平均 SKU	陈列数量	ESL 需求数量
大卖场	30,000	25,000	28,750	862,500,000
便利店	70,000	3,000	3,300	231,000,000
总计	100,000	28,000	32,050	1,093,500,000

6、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产能高度集中，产业链向国内转移，国内厂商迎来发展机遇

从全球范围来看，全球触摸屏模组、显示屏及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产业链主要集中在日韩、台湾地区和中國大陸。由于中国大陆的技术装备进步迅速，劳动力优势明显，大陆智能终端核心部件厂商开始成为行业内的后起之秀，国外及台湾厂商也开始在大陆设厂进行生产，将产能逐步向大陆转移。据研究机构 DIGITIMES Research 对手机触摸屏出货量的统计和预测，国内厂商的出货量从 2012 年开始已经超过日韩和台湾厂商，成为出货量最大的区域，未来几年该优势还将继续保持和扩大。随着触摸屏产业链转移，国内厂商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中心，集中了触控显示、摄像头、

指纹识别等部件的主要下游产品的大部分产能，使得国内部件厂商更加接近下游市场，在行业发展和竞争中占得先机。

随着 3G、4G 等通讯技术技术的推广，中国本土手机厂商产量增长明显，TrendForce 数据显示，2014 全球智能手机总销量排名前 10 位厂商中大陆厂商占据了 6 个席位。根据 TrendForce 数据，201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 11.67 亿部，国产品牌手机的出货量约为 4.53 亿部，约占据 40% 市场份额。

同时，全球知名手机厂商如三星、诺基亚、苹果等均在中国大陆设厂生产或通过国内工厂代工生产。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国内手机总产量 16.3 亿部，而全球手机总产量为 18.9 亿部，中国手机产量占比超过 85%。

（2）触摸屏技术发展趋势

电容式触摸屏发展早期，市场主要为玻璃结构和膜结构两大产品阵营。传统的电容式触摸屏是将盖板玻璃和传感层组装在一起制成，然后将触摸屏和液晶显示屏组合在一起实现触控和显示功能。为了实现电子产品更轻更薄的要求，厂商不断改进触摸屏的技术结构和生产工艺。近年来，触摸屏行业的新技术开始向两个方向发展，一类是将触摸屏传感层和盖板玻璃集成的 OGS 技术，此方案主要由触摸屏厂商推动；另一类是将传感层与显示屏集成的内嵌式方案，有苹果阵营主推的 In-Cell 技术和三星主导的 On-Cell 技术。这三种方案和传统的电容屏方案相比，减少了原来单独的感应层和光学胶，降低了触控显示模组的整体厚度。

根据 IHS Displaybank 预测，未来 3-5 年，触摸屏行业将呈现多种技术并存的格局。预计到 2016 年薄膜结构触摸屏占比 38%（GFF、GF1/GF2），On-cell 产品占比 19%，In-cell 产品占比 25%，OGS 产品（G2、G1）占比 5%，玻璃结构（GG）占比 13%。

（3）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发展趋势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厂商都在原有技术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挖掘其技术特点，拓展其应用领域：

- 1) 提高驱动路数，改进显示质量；
- 2) 提高响应速度，满足动画需求；
- 3) 拓宽使用温度范围，提高可靠性；
- 4) 采用更薄的玻璃，进一步适应轻薄化要求；
- 5) 采用塑料基板代替玻璃基板，满足更轻、可弯曲的要求；

6) 进一步降低功耗，延长使用寿命。

(4) TFT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发展趋势

目前，液晶显示技术已较成熟，液晶显示屏的三大方向，即视角更宽、色饱和度、亮度均获得解决。从 TFT 液晶显示屏制造工艺的发展趋势来看，LTPS-TFT（低温多晶硅）是显示效果最好的 TFT。LTPS-TFT 是 TFT 衍生的新一代的产品，具有高分辨率、反应速度快、高亮度、高开口率等优点。由于 LTPS-TFT 结晶排列较传统 a-Si-TFT 有次序，使得电子移动率相对高 100 倍以上，可以将外围驱动电路同时制作在玻璃基板上，达到系统整合的目标、节省空间及驱动 IC 的成本。同种分辨率和尺寸、同等亮度的情况下，LTPS 的效果和能耗上面都要优于 a-Si-TFT。

经过早期 VGA、WVGA、qHD 的发展，及近来高清概念的不断推广，全高清（Full High Definition 简称 FHD）的概念开始逐渐为市场所接受。在数字显示领域，任何产品都会无止境的向高清晰度方向发展，全高清是未来的发展趋势。根据 NPD DisplaySearch 最新报告，全高清产品渗透率将由 2013 年的 9.7% 快速提升至 2016 年 40.7%，平均每年 61% 复合增长率。

常见分辨率对应表

常见说法	VGA	WVGA	qHD	HD	FHD
分辨率	640*480	800*480	960*540	1280*720	1920*1080

资料来源：合力泰整理

除了显示质量的提高，液晶显示技术将向环保、节能、超薄型方向发展，目前各种消费品都在向更小、更轻、更薄发展，从而要求液晶显示器件更加轻薄化。

(5) 柔性显示成为重要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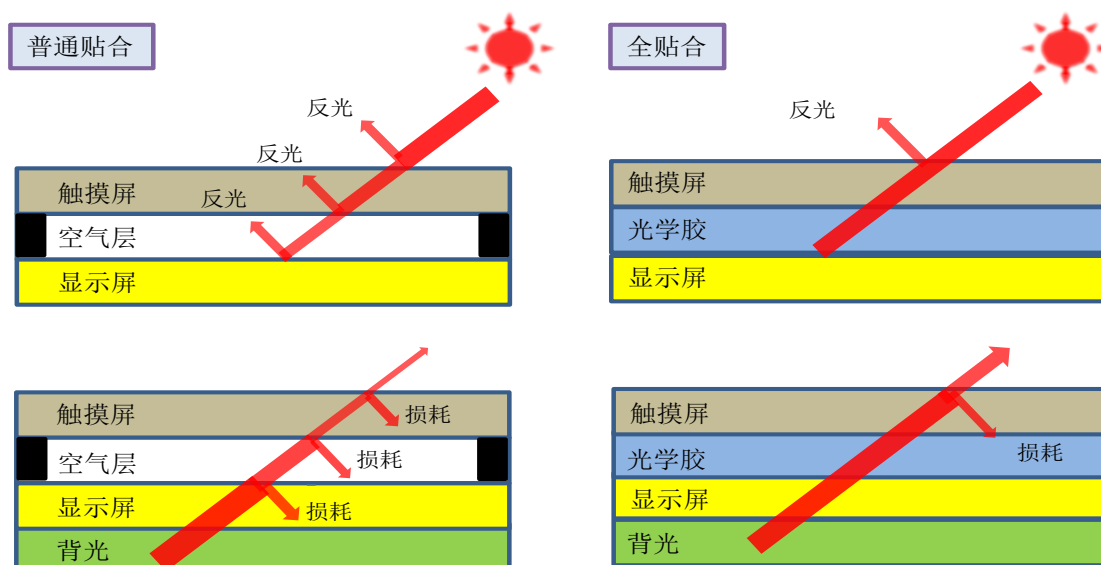
曲面屏幕智能手机正日益流行，有望成为未来的发展方向。三星的 Galaxy Note Edge 巧妙地在机身右侧使用了弧面显示屏，使得与主屏相关的上下文操作变得更为便捷。而 LG G Flex 2 配备了曲面屏幕，背部的半径曲度让人更易于抓握。曲面屏有可能成为下一个显示领域的前沿产品，除了在手机、电视机之外，曲面屏幕更大的使用场景应该是在智能穿戴式设备，比如智能手表、头戴式智能眼镜等，将会为曲面屏幕全贴合的新的机遇。针对智能硬件所必备的触控显示功能，各厂商发布曲面（Curved）、可卷曲式（Rollable）、可弯曲（Bendable）、可折叠（Foldable）等可挠式（Flexible）面板技术与触控解决方案，使得曲面触

控显示功能得以在中小尺寸终端产品中实现。据调研机构 Touch Display Research 的研究显示，曲面触控显示市场将于 2023 年突破 270 亿美元大关。

（6）触控显示一体化发展趋势

在触摸屏应用初期，业内使用框胶（口字胶）将触摸屏与液晶显示屏的四边简单固定后使用。这种工艺使得显示屏和触摸屏之间存在空气层，光线在空气层的折射和反射导致屏幕的显示效果大打折扣，但由于框胶贴合具有工艺简单、成本低廉的优势，目前触摸屏应用领域框胶贴合仍普遍存在。

随着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的普及和升级换代，消费者对产品的显示效果要求越来越高。由于框胶贴合技术会降低显示屏的对比度、亮度等光学特性，逐渐难以满足高端市场的需求。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业内开始研发工艺更为先进的全贴合技术（Full Lamination），即使用光学胶将触摸屏和显示屏无缝隙地完全粘合在一起。



数据来源：公司整理

与框贴相比，全贴合有以下几个优点：

- 1) 更佳的显示效果。全贴合技术取消了屏幕间的空气，能大幅降低光线反射，减少透出光线损耗从而提升亮度 8% 以上，增强屏幕的显示效果。
- 2) 屏幕隔绝灰尘和水汽。普通贴合方式的空气层容易受环境的粉尘和水汽污染，影响机器使用；而全贴合光学胶填充了空隙，显示屏与触摸屏紧密贴合，粉尘和水汽无法进入，保持了屏幕的洁净度。
- 3) 边框更窄。全贴合产品不用考虑防灰尘水汽，所以不用考虑贴合宽度，可

以实现更窄边框，同时因不用考虑双面粘贴合强度，也有助于窄边框设计，边框可以减少 0.1mm 以上。

4) 机身更薄。全贴合产品有更薄的机身，触摸屏与显示屏使用光学胶水贴合，厚度为 0.175mm-0.2mm；与普通贴合方式 0.3mm-0.5mm 的厚度相比改善明显，更薄的模组厚度为整机结构设计提供了更大的灵活性。同时，全贴合使触摸屏与显示屏紧密结合在一起，能大幅提升机身整体的强度。

5) 装配简单。全贴合模组与整机的装配可以直接采取卡扣或者锁螺丝的方式固定，减少了贴合偏差带来的装配问题，同时简化了组装工序，降低组装成本。

全贴合是高端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主流发展趋势。全贴合制程对工艺要求较高，挑战在于其贴合难度较高，而且尺寸越大贴合难度越高。触摸屏和显示屏两种产品价格昂贵，如果在贴合的过程中损坏，损失较大。目前行业内全贴合工艺的平均良率较低，相对成本较高。

随着技术的进步，消费者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的要求不断提高，最终形成 GF1、OGS、In-cell、On-cell 等主流触控发展的方向，但各类触控技术在形成最终电子产品时都需要用到全贴合技术。全贴合的触控显示一体化解决方案是消费电子类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7、发行人所处行业中地位

(1) 日韩企业

1) 日本写真（股票代码 TSE:7915）

日本写真印刷株式会社（Nissha Printing Co., Ltd.）成立于 1929 年，并于 1979 年在东京上市，该公司主要生产 IMD 薄膜和触摸屏，广泛应用于汽车、笔记本电脑、手机等。该公司现有员工 2,600 余人，20 个分支机构，8 个工厂遍布全球。

2) 夏普（股票代码 TSE:6753）

夏普株式会社（Sharp Corp.,）是一家日本的电器及电子公司，创立于 1912 年，总公司设于日本大阪。夏普现已在世界 25 个国家，62 个地区开展业务，是一个大型的综合性电子信息公司。

(2) 台湾、香港企业

1) 宸鸿（TPK 股票代码 3673.TW）

宸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是一家总部位于台湾台北的专业生产触控组件的公司。主要从事触控显示器、触控系统、触控组件、触控

屏幕、触控技术、应用软件、硬件、触控相关周边配件的研发、生产。

2) 信利国际（股票代码：HK.00732）

信利国际有限公司是信利集团旗下一间投资控股公司，于 1991 年 7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主要生产、销售的产品有：LCD、OLED 等平板显示面板及模块、触摸屏、摄像头、电子计算器、MP3 播放机、车载音响、电子词典、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PCB/FPC）等产品。

(3) 大陆企业

1) 欧菲光（股票代码：SZ.002456）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公司是一家以开发和生产数码摄像系统中的红外截止滤光片及组立件、触摸屏、摄像头、光纤镀膜、低通滤波器等产品精密光学光电子薄膜元器件生产商。

2) 莱宝高科（股票代码：SZ.002106）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7 月。主导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屏用 ITO 玻璃、彩色滤光片（CF）、TFT 液晶显示屏和具有多点触摸控制功能的电容式触摸屏。

3) 长信科技（股票代码：SZ.300088）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主要产品包括液晶显示器（LCD）用 ITO 玻璃、触摸屏用 ITO 玻璃和其他平板显示器件中真空薄膜产品等平板显示行业上游的关键基础材料。

4) 宇顺电子（股票代码：SZ.00228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 2004 年正式成立。该公司产品包括 TN、STN 和 TFT 模组、电容式触摸屏、3D 眼镜等。

5) 超声电子（股票代码：SZ.000823）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电子元器件及超声电子仪器为主要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从事无损检测仪器、印制电路板、液晶显示和触控器件、覆铜板等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6) 深天马（股票代码：SZ.00005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务于移动终端消费类显示市场和专业类显示市场，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车载显示、医疗显示、工业控制、航空显示和智能家居等众多领域。

7) 星星科技（股票代码：SZ.300256）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以 CNC 高精度加工技术、真空薄膜材料技术及材料表面改性加硬技术等为核心，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视窗防护屏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收购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进入触摸屏行业。

（4）合力泰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分析

合力泰是国内最早布局 TN/STN 液晶显示屏的企业，公司于 2004 年开始量产 TN/STN，为行业的开拓者和领导者之一，公司 2014 年 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出货量超过 1.25 亿片，相应营业收入达到 4.49 亿元，为国内 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出货量最大的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更新、和良率提升，以较低的成本和优质的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在行业整合过程不断扩大市场份额。2014 年度，公司电阻式触摸屏出货量超过 5,000 万片。

在电容式触摸屏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领域，合力泰是最早进入者之一。合力泰 2014 年度电容式触摸屏模组、TFT 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出货量合计超过 4,600 万片，而 2015 年 1-9 月份则超过了 6,600 万片。

在 2014 年，合力泰投资设立了电子纸显示模组生产线，并在 2015 年和电子纸膜片生产商元太科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目前下游客户包括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牌产品、电子阅读器产品、智能穿戴显示模组产品，并建立基于业务租赁模式的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牌的物联网体系，通过获得消费者行为，进行互联网+零售行业的产业运用。

在 2015 年，合力泰投资设立了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生产线，并在当年实现量产。

通过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合力泰取得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 100% 股权，增加了电容式触摸屏模组、TFT 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的优质产能。2014 年度，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三家公司电容式触摸屏模组、TFT 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合计销量分别为 7,083 万片、4,265 万片、509 万片。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合力泰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提升，同时新增了大量国内外一流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牌厂商等客户，合力泰成为国内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8、合力泰的核心竞争力

（1）一站式服务能力

合力泰是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一站式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设备、消费电子、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数码产品、汽车电子、财务金融、工业控制、医疗器械、智能穿戴、智能零售等诸多领域。

合力泰的产业链布局从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模组到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合力泰将业务进行上下游整合之后，部分产品配件可以自行设计生产，在接到订单之后，可以将订单分解，安排多个事业部配合生产，有效减少此类部件从外部订购、配送的时间，缩短产品交期。在相同条件下，合力泰通过产业链整合可以将交期缩短 2 天以上。合力泰拥有的配套性物料属于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产品主要的定制化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如果部分配件市场供应紧张，合力泰的交期优势就会更加明显。合力泰通过深度垂直整合，订单响应速度优势明显。

合力泰的产品线齐全，主要包含各种触摸屏模组和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能够给客户较为全面的选择和完善的解决方案，涵盖诸多领域，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

类别	产品类型	类别	产品类型
液晶显示类产品	TFT 液晶显示模组	触摸屏产品	薄膜式电容式触摸屏模组
	TN/STN 液晶显示模组		OGS 电容式触摸屏模组
	TN/STN 液晶显示屏		玻璃式电容式触摸屏模组
电子纸产品	电子纸显示模组		In-cell 模组/On-cell 模组
摄像头产品	摄像头模组		电阻式触摸屏模组
指纹识别产品	指纹识别模组	配套类产品	盖板玻璃、背光源、柔性线路板

合力泰在智能终端核心部件领域中，产品线较为丰富，同时具备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其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核心部件研发和生产能力。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出于对交期、价格、品质的考虑，更倾向于选择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供应商，一方面客户减少遴选供应商的成本，另一方面可以享受全方位、一站式的采购及售后服务。例如，客户在选择显示屏产品时，

合力泰可以提供 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TFT 液晶显示模组、电子纸显示模组等多类型、多型号的产品供客户选择，为客户提供最有利的产品方案。此外，如手机客户在采购触摸屏产品的同时，公司可以提供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等相关产品，为客户提供最优的整体解决方案，有效降低客户的采购成本和精力投入，使客户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合力泰凭借丰富的产品线，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和服务的同时，也使公司各类产品订单互相带动，增加了公司的销售额，呈现客户和公司双赢的局面。

合力泰目前已经成为行业仅有的几家拥有触摸屏和显示屏完整产业链并具有摄像头、指纹识别等相关产品设计和量产能力的公司之一。对全产业链进行垂直和横向整合，开启了企业未来的发展新格局。

（2）国内外一流的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持续不断地提升研发设计能力、改善工艺制程、提高产品品质、缩短客户响应时间，逐渐获得国内外一流客户的认可，与华为、三星、步步高、TCL、微软、诺基亚、联想、酷派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在智能终端行业内占有较好的市场份额，产品需求量大且订单相对稳定，可以为公司未来的销售收入增长做出较大贡献。同时，由于主要客户的产品具有订单量大、型号集中的特点，公司在研发、销售等环节可以节约相应的投入，在生产过程中可以避免生产线频繁调整，有利于保持更高的良率，进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毛利水平。因此，稳定的大客户资源有助于公司在生产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

（3）领先的细分市场份额

合力泰多年来的定位为“成为新兴细分行业领导者的核心供应商”，紧密跟踪细分行业的变化趋势，抓住能成为下一个增长点的细分行业，并进入其核心供应商行列，与客户共同开发“蓝海”市场。与新兴细分行业领导者合作，有助于和行业领导者共同分享行业的高速增长，获得稳定的大批量订单，同时产品毛利率相比传统产品更高。未来合力泰将进一步深化与此类客户的合作，并不断拓展新兴细分行业客户。通过“老客户+新产品+高附加值”战略，利用企业的规模优势，推动客户和企业的共同发展。

合力泰把精细化理念贯彻到运营管理的整个过程，通过“精细化的规划，精细化的分析，精细化的控制，精细化的操作，精细化的核算”五个环节，实现从粗放型到精细化的转变。合力泰成立之初，以中小尺寸 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

组为核心产品，产品的出货量一直保持稳健增长，2014 年在很多同行业公司已经放弃 TN/STN 产品时，合力泰实现销售 1.25 亿片，实现销售收入 4.49 亿元。又如，2007 年合力泰顺利量产了电阻式触摸屏模组，作为第二个核心产品，此后由于电容式触摸屏的快速发展，电阻式触摸屏市场空间受限，但合力泰在 2014 年仍然实现电阻式触摸屏模组销售超过 5,000 万片，实现销售收入超过 2 亿元。针对 TN/STN 液晶显示屏及模组和电阻式触摸屏模组等成熟期的产品，合力泰以技术优势创造差别化产品，通过精益生产，借助成本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保持企业在细分领域的领导者优势，获取规模化利润。

（4）领先的研发与技术实力

合力泰的研发技术团队多年从事触控显示、摄像头、指纹识别等产品的开发与研究，对于上述领域的核心工艺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掌握。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合力泰全面掌握了生产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显示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整套的研发、设计、生产所需的工艺技术，取得了六百余项专利技术。合力泰的下属子公司江西合力泰、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均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江西合力泰技术中心于 2013 年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江西合力泰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将为公司选聘和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提供更为广阔的平台，促进公司技术创新体系的建设，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9、发行人从事业务需要取得的许可资格情况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电子元器件，已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F2014360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0、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第一名	60,774.96	9.46
第二名	22,989.05	3.58
第三名	7,739.26	1.20
第四名	7,032.83	1.09

第五名	5,987.19	0.93
合计	104,523.29	16.26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第一名	40,117	9.87
第二名	32,039	7.88
第三名	15,441	3.80
第四名	12,648	3.11
第五名	10,541	2.59
合计	110,786	27.25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第一名	27,810	3.43
第二名	18,151	2.24
第三名	17,996	2.22
第四名	15,325	1.89
第五名	15,142	1.87
合计	94,424	11.65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第一名	26,567	5.36
第二名	15,401	3.11
第三名	10,589	2.14
第四名	9,796	1.98
第五名	9,002	1.82
合计	71,355	14.41

注：2013 年及 2014 年的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以发行人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备考报表为基准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合力泰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14.41%、11.65%、27.25% 和 16.26%。合力泰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形。以上供应商中除比亚迪股份为合力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外，其他供应商与合力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78,108.26	10.13
第二名	21,804.94	2.83
第三名	19,530.40	2.53
第四名	17,881.87	2.32
第五名	15,348.98	1.99
合计	152,674.45	19.80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124,019	25.04
第二名	26,935	5.44
第三名	24,840	5.01
第四名	20,851	4.21
第五名	19,605	3.96
合计	216,250	43.66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148,264	16.19
第二名	136,211	14.88
第三名	47,026	5.14
第四名	24,708	2.70
第五名	23,944	2.62
合计	380,153	41.53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一名	72,181	12.89
第二名	57,886	10.34
第三名	25,878	4.62
第四名	22,528	4.02
第五名	20,421	3.65
合计	198,894	35.52

注：2013 年及 2014 年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以发行人 2015 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编制的 2013 年、2014 年备考报表为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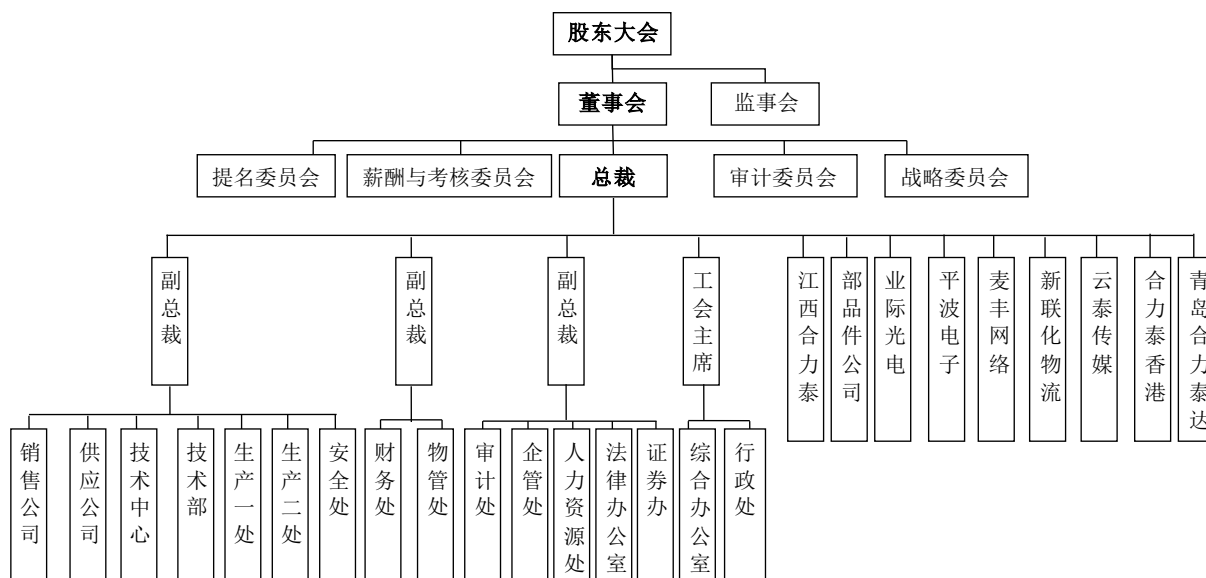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合力泰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52%、41.53%、43.66%和 19.80%。合力泰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以上客户中除比亚迪股

份为合力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外，其他客户与合力泰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职能部门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会议的召集、提案、通知、登记、召开及记录等事项作出了更详细的操作性规定，有利于规范股东大会的运行。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自 2013 年初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所召开的股东大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年度预算及决算报告、利润分配、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及执行情况、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及监事选举、独立董事的选举及其津贴、利润分配、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作了有效决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2、董事会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发行人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与董事长职权、有关独立董事的特别规定、有关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议事与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董事会的规范运行。董

事会除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职权外，还应当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经营决策、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释：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发行人目前董事会为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6 名非独立董事及 3 名独立董事。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董事、独立董事能严格遵守《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保障董事会高效、顺利的召开。

3、监事会

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召开、表决方式及会议记录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监事会的规范运行。监事会除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法定职权外，还具有履行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等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发行人目前监事会为第六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各监事能严格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尽职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经营、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保持密切关注，进行监督。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已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股东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制度和经理制度，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处罚。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刑事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控制其他企业。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任何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干涉公司决策和生产经营的情形。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人力资源部，管理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工作，并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操纵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发行人子公司除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资产权属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拥有相应的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发行人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职权，不受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干涉。主要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和机构混合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发行人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执行的税率均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批准的有关优惠政策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偷税、抗税、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无因税收事宜被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触摸屏	100.00	-	购买
淄博新联化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沂源	山东沂源	运输	100.00	-	设立
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触摸屏	100.00	-	设立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触摸屏	100.00	-	购买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触摸屏	100.00	-	购买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触摸屏	100.00	-	购买
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国际贸易	100.00	-	设立
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资产租赁	100.00	-	设立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触摸屏	-	100.00	购买
江西省鼎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触摸屏	-	100.00	购买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泛泰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软件研发	-	51.00	设立
江西兴泰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触摸屏	-	100.00	设立
晋颖创投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触摸屏	-	100.00	购买
捷晖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触摸屏	-	100.00	购买
深圳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触摸屏	-	100.00	购买
业际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触摸屏	-	100.00	购买
常州市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触摸屏	-	100.00	购买
深圳业际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触摸屏	-	100.00	购买
南昌业际电子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触摸屏	-	100.00	购买

2、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单位：%）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鸿钧生物识别制造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指纹识别	-	42.86	权益法核算
北京麦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互联网信息服务	49.00	-	权益法核算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曾力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陈运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马娟娥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尹宪章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李三君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余达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唐美姣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曾小利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附属企业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附属企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企业	持股5%以上股东附属企业
王宜明	董事

（二）关联方交易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报告期内，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016年1-9月，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9月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 交易额度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采购原材料	19,838.12	99,999.99	否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96.24	2,000.00	否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62.65	326.25	否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67.00	326.25	否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发生额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35.06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213.1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销售商品	89,625.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劳务加工	51.1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补偿款利息	57.68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利润补偿款利息	57.68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439.42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	121.39

2、关联租赁情况

2016 年 1-9 月，本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 年 1-9 月确认的租赁费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厂房、宿舍	1,281.27

3、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96.21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480.00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000.00	2015 年 1 月 12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97.65	2015 年 10 月 13 日	2016 年 1 月 11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900.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13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0.52	2015 年 10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21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24.11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1 月 26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81.47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28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200.00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2 月 2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6.77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444.22	2015 年 11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4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607.98	2015 年 11 月 9 日	2016 年 2 月 5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8.94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6 年 2 月 10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06.31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73.56	2015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78.00	2015 年 11 月 24 日	2016 年 2 月 22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26.22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03.72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98.22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2 月 26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47.94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800.00	2015 年 9 月 14 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50.62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16 年 3 月 18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400.00	2015 年 9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0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600.00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3 月 25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28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14.07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500.22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4.31	2016 年 2 月 2 日	2016 年 4 月 27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44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679.69	2016 年 2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4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700.00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16 年 5 月 14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75.00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5 月 17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3,5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2016 年 5 月 23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750.00	2015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4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60.00	2015 年 5 月 30 日	2016 年 5 月 28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8.32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53.47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53.45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456.98	2016 年 3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06.45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3.26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6 年 6 月 3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6.09	2016 年 3 月 14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99.12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8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48.38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6 月 13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200.00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8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20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364.36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86.48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6 月 22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7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0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0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0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5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000.00	2015 年 7 月 1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	是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350.00	2016 年 2 月 26 日	2016 年 7 月 8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235.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610.0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515.00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5,000.00	2015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8 月 3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422.35	2016 年 5 月 11 日	2016 年 8 月 9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500.00	2015 年 8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300.00	2016 年 5 月 27 日	2016 年 8 月 11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4,0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60.55	2016 年 5 月 23 日	2016 年 8 月 17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4,0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8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24.45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23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41.88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9.38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02.87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35.00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800.00	2016 年 3 月 9 日	2016 年 9 月 8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93.28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3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650.55	2016 年 6 月 16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500.00	2015 年 9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5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20.72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6 年 9 月 16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200.00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6 年 10 月 6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00.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500.00	2015 年 11 月 23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3,000.00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6 年 12 月 10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4,00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369.14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31,000.0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9,000.00	2016 年 1 月 8 日	2017 年 1 月 8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480.00	2016 年 1 月 21 日	2017 年 1 月 20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00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7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3,292.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2017 年 1 月 27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4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2017 年 3 月 16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500.00	2016 年 3 月 24 日	2017 年 3 月 22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195.00	2016 年 4 月 7 日	2017 年 4 月 6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925.00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7 年 5 月 11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7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18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000.00	2016 年 6 月 17 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1,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2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7 年 9 月 20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	2018 年 3 月 9 日	否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开福、曾力、陈运、马娟娥、尹宪章、李三君	8,000.00	2016 年 3 月 29 日	2018 年 3 月 23 日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年份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3 年	拆入			
	无			
	拆出			
	无			
2014 年	拆入			
	无			
	拆出			
	无			
2015 年	拆入			

年份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0 月 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0 月 19 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4 月 20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0 月 21 日	2016 年 4 月 21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0 月 22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0 月 26 日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1 月 11 日	2016 年 5 月 11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1 月 12 日	2016 年 5 月 12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9 日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拆出		
	无			
2016 年 1-9 月	拆入			
	无			
	拆出			
	无			

2015 年，公司向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拆借利息金额为 64.65 万元，其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16 年 1-9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57.57	484.6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应收账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8,134.69	56.80	10,279.67	513.98	-	-	-	-
应收账款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357.62	17.88	371.77	18.59	-	-	-	-
应收账款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	-	17.08	0.85	-	-	-	-
其他应收款	联合化工重组交易	-	-	200.00	10.00	-	-	-	-
其他应收款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	-	1,012.33	50.62	-	-	-	-
其他应收款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	-	1,012.33	50.62	-	-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	-	6,249.74	312.49	-	-	-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	-	22,623.57	1,131.18	-	-	-	-
其他应收款	文开福	-	-	200.00	-	-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开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200.00 万元，该非经营性占用系由于公司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根据泰和县地方税务局的要求，需要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代扣代缴该部分股权增值的税款。2016 年 4 月份，江西合力泰已经全额收回该款项，具体请参见本节内容“（四）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6,998.65	3,387.79	-	-
应付账款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115.40	62.58	-	-
其他应付款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32.12	1,088.22	-	-
其他应付款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	9,064.65	-	-
其他应付款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	9,127.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9,064.65 万元系资金拆入。2015 年，公司向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公

司拆借利息金额为 64.65 万元，其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非经营性占用事宜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应收应付往来款项为正常业务购销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支付对价而产生，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占用。

发行人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通过向比亚迪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部品件公司的主营产品为液晶显示模组、柔性线路板、摄像头模组等。比亚迪股份目前主要从事二次充电电池、汽车制造、新能源、手机部件（主要为手机机壳和键盘）及整机 ODM 业务。报告期内，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股份的其他业务之间存在销售采购产品的情形，因此期末部品件公司存在与比亚迪股份的应收应付款项。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与部品件公司之间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确定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日。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要求，发行人只在合并日将资产、负债项目合并，而报告期内部品件公司的收入、利润等项目并未合并，因此，发行人合并报表并未反映报告期内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部品件公司与比亚迪股份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可参见发行人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相应内容。

发行人与比亚迪股份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应支付比亚迪股份的现金部分对价。

7、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上市公司拟以向文开福等江西合力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文开福。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

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3）第 270B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价格为 276,946.128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274 号），上市公司向文开福等江西合力泰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 66,895.20 万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并向尹江等配套融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00 万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 年 3 月，上市公司完成标的资产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的交割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股上市；2014 年 7 月，上市公司完成配套资金募集及新股上市。

关于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详情请见上市公司公告的《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

（2）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第四届十六次董事会、第四届十八次董事会、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上市公司拟以向比亚迪股份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业际光电 100% 股权、平波电子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比亚迪股份成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购买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价格为 230,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5】2146 号），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的交割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股上市；并于 2015 年 11 月完成配套资金募集及新股上市。

（3）2015 年出售子公司股权

报告期内，化工产品市场持续低迷，上市公司化工业务的盈利能力持续下滑，尤其两个化工板块子公司的亏损持续扩大，甚至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形。为了实

现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突出电子板块主营业务的核心地位，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化工业务继续拖累公司业绩，上市公司计划逐步淘汰劣质资产。

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决定出售其持有的新泰联合 100% 的股权和联合丰元 88% 的股权，并与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由于行健投资、易泰投资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开福的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两个子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与账面净资产值二者中的较高值为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306B 号、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307B 号《资产评估报告》，新泰联合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0 万元，联合丰元 88%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2,979.88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泰联合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200.61 万元，联合丰元账面净资产值为 3,717.60 万元，其中联合丰元 88% 股权对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271.49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及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本次交易新泰联合 100% 股权采用评估值 0 元进行成交，联合丰元 88% 股权采用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进行成交，成交价格为 3,271.49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新泰联合、联合丰元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上市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由于新泰联合、联合丰元为化工行业低效资产、无效资产，且易泰投资、行健投资的股东及管理人员均为电子行业从业人员，不具备化工行业运营经验，此次交易完成后，易泰投资和行健投资将通过择机出售新泰联合、联合丰元股权，或逐步关停其生产线等方式退出化工业务。

（4）2014 年向比亚迪股份购买二手设备

2014 年比亚迪股份因进行产业调整，关停了部分电子产品生产线，并计划将关停的生产线设备以二手设备进行出售。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合力泰通过与比亚迪股份协商、现场查验设备认为上述设备对于公司具有较好的利用价值，符合公

公司发展需求，同时由于作为二手设备交易价格优惠，性价比较高。2014 年 10 月，江西合力泰与比亚迪股份签署了《触摸屏盖板玻璃设备销售合同》，约定江西合力泰以 4,641.80 万元总价（含税价）向比亚迪股份购买 CSTN-LCD 生产线、彩色滤光片生产线、OGS 生产线以及辅助设备。

上述交易事项的协商及合同签署均发生于 2014 年 9-10 月份，当时发行人尚未开始筹划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中包括向比亚迪股份购买部品件公司 100% 股权），比亚迪股份不是发行人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在发生时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公司将其作为普通采购事项处理，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由于上述交易发生时，比亚迪股份并非关联方，设备交易价格均为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发行人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比亚迪股份为公司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为公司 2015 年新增关联方，因此将此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三）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利益，公司在《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1、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不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2、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价机制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四）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非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4,400.00 万元、53,266.61 万元和 0.00 万元，其中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的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具体列示如下：

占用方类别	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会计科目	2014 年末 占用余额	2015 年末 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联合化工重组交易对方	股东	其他应收款	-	200.00	代扣代缴个税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200.00		

占用方类别	占用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会计科目	2014 年末 占用余额	2015 年末 占用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发行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股东	应收账款	-	10,279.67	货款	经营性占用	
		股东	其他应收款	-	0.12	配件款	经营性占用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012.33	处置子公司款	经营性占用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其他应收款	-	1,012.33	处置子公司款	经营性占用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6,249.74	借款	经营性占用	
		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371.77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附属企业	其他应收款	-	22,623.57	借款	经营性占用	
		股东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	17.08	货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	41,566.61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400.00	11,500.00	借款	经营性占用
小计				4,400.00	11,500.00			
总计				4,400.00	53,266.6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况。

2015 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开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累计发生额为 887.20 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余额为 200.00 万元，系因财务人员疏忽未及时提醒其交回；其他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为 0.00 万元。

上述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开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即子公司江西合力泰）股份增值部分需要交纳个人所得税。泰和县地方税务局要求江西合力泰对该部分税款进行代扣代缴。对此，江西合力泰采取先代缴后及时收回的原则进行了处理。

截至 2016 年 4 月 27 日，江西合力泰已全额收回该笔文开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余额 200.00 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况。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发生其他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的情况。

因上述江西合力泰代扣代缴股权增值税款事项而导致 2015 年及 2016 年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文开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代缴金额	收回金额	余额
月	日			
3	24	10.00	-	10.00
5	15	84.80	-	94.80
5	27	-10.00	-	84.80
6	16	-	0.77	84.03
6	16	-	49.98	34.05
6	17	-	18.16	15.89
6	29	-	2.40	13.48
6	29	-	2.32	11.17
6	30	-	8.50	2.66
6	30	-	3.52	-0.86
7	30	2.40	-	1.55
7	31	-	1.55	-
10	21	400.00	-	400.00
11	13	200.00	-	600.00
12	14	200.00	-	800.00
12	30	-	600.00	200.00
累计金额		887.20	687.20	
2016 年				
4	27	-	200.00	-
累计金额		-	200.00	

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经与当地税务主管机关进行沟通，后续此类业务公司不再代股东进行申报，不代扣代缴，由各股东分别自行申报及缴纳个人所得税。该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运行情况

在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在风险控制控制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为提高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监督检查部门于年度结束后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管理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的，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董事会应立即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发行人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各部门工作内容、职责和权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及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需要向集团相关职能部门报告，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再向集团主要领导汇报，经集团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一）信息披露制度

1、本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司各部门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控股公司。

2、信息披露应遵循以下原则

（1）真实：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与事实相符，内容不得有虚假；

（2）准确：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应便于信息使用人正确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3）完整：公司应全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应披露信息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任何重大遗漏；

（4）及时：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上述第一条所述之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3、信息披露内容

- （1）发行公告；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4）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4、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董事会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由公司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将遵守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制定相应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与其签订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共同制定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相关负责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金波

联系人：陈海元

电话：0796-8979766

传真：0796-7088855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一）2014 年反向收购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三年一期比较报表选取影响的说明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审字【2014】37020027 号”、“瑞华审字【2015】37020012 号”和“瑞华审字【2016】370200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14 年 3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批复，核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证监许可【2014】274 号），文开福等十五方以其持有的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作价出资，上市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895.20 万元，文开福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反向收购会计处理要求编制了 2014 年年度报告，并据此调整了 2013 年的比较财务报表数据（2013 年调整后体现为江西合力泰财务数据）。

2015 年 9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证监许可【2015】2146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末资产交割完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仅包含了上述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资产购买日至当年期末的经营情况。

若无特别说明，本节内容 2015 年和 2014 年采用上市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并已公告的的财务数据，2013 年数据则采用上市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比较报表财务数据，2016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将以电子元器件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并彻底退出化工业务经营。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完成新泰联合和联合丰元两个化工业务子公司的股权转让手续，剩余化工业务资产亦将择机出售。因此，本节内容将不对上市公司化工业务经营做重点分析。

综上，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本节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

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299.75	86,431.18	20,423.42	8,525.35
应收票据	31,109.88	38,215.68	15,310.60	631.73
应收账款	297,016.79	161,052.77	55,975.66	37,553.00
预付款项	62,958.76	18,207.77	16,651.49	2,033.40
其他应收款	9,972.83	32,253.34	2,294.07	495.44
存货	248,541.28	135,444.77	37,975.08	14,00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55.48	2,293.92	471.32	104.17
其他流动资产	12,686.48	9,384.04	2,099.68	364.76
流动资产合计	742,041.25	483,283.47	151,201.33	63,712.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41	667.41	-	-
长期应收款	6,295.66	5,332.46	-	-
长期股权投资	1,769.81	789.81	-	-
投资性房地产	138.96	174.65	671.98	-
固定资产	187,101.04	144,728.93	130,832.16	20,990.90
在建工程	30,270.34	19,574.91	7,047.12	839.25
工程物资	276.04	161.25	197.59	1,475.24
无形资产	28,103.76	26,942.88	24,869.28	2,381.28
商誉	221,286.31	221,286.31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42.62	9,383.01	3,480.78	99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64	3,140.25	2,024.38	313.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04.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462.59	432,181.88	169,827.38	26,993.03
资产总计	1,231,503.84	915,465.35	321,028.70	90,705.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882.03	133,279.24	46,538.82	17,847.19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86,380.13	25,177.98	10,656.41	1,810.00
应付账款	178,897.82	106,378.03	50,535.54	18,665.52
预收款项	15,048.27	11,643.13	6,799.52	2,094.18
应付职工薪酬	13,353.02	11,603.62	3,672.58	2,831.34
应交税费	9,963.46	6,243.24	2,344.37	1,521.44
应付利息	47.92	108.30	50.98	49.7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591.19	26,244.75	2,273.36	15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4.47	12,544.79	3,991.52	61.44
流动负债合计	523,308.31	333,223.10	126,863.11	45,039.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270.04	2,700.00	-	-
长期应付款	36,732.03	17,122.84	5,546.31	-
递延收益	5,220.68	4,928.33	2,736.45	1,338.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43.84	4,200.17	3,859.57	12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6.59	28,951.35	12,142.34	1,460.92
负债合计	622,774.90	362,174.45	139,005.45	46,500.61
股东权益：				
股本	142,247.42	142,247.42	107,842.80	15,600.00
资本公积	357,690.69	357,783.26	41,133.05	10,509.95
其他综合收益	-86.89	-11.86	0.04	-
专项储备	27.03	20.87	230.32	-
盈余公积	7,123.78	7,123.78	3,963.19	1,809.46
未分配利润	101,538.65	45,994.05	28,853.85	16,28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08,540.68	553,157.52	182,023.25	44,204.58
少数股东权益	188.26	133.37	-	-
股东权益合计	608,728.94	553,290.90	182,023.25	44,204.5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1,503.84	915,465.35	321,028.70	90,705.19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0,830.20	495,317.35	305,343.79	116,331.36
其中：营业收入	770,830.20	495,317.35	305,343.79	116,331.36
二、营业总成本	710,355.80	477,887.45	290,519.43	102,670.62
其中：营业成本	642,577.01	406,647.99	257,552.94	90,405.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51.88	2,119.47	1,237.22	588.33
销售费用	7,098.50	6,397.81	5,010.29	2,022.18
管理费用	47,203.19	35,179.86	19,500.25	8,177.74
财务费用	9,681.27	8,448.70	4,044.44	886.33
资产减值损失	1,543.95	19,093.63	3,174.28	590.58
加：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4,928.40	75.83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0,477.11	22,358.29	14,900.19	13,660.74
加：营业外收入	7,179.97	6,939.18	4,226.38	3,065.6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15	495.11	1,130.63	-
减：营业外支出	883.90	479.45	279.26	103.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2.63	61.25	1.76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773.19	28,818.01	18,847.31	16,622.85
减：所得税费用	8,990.31	7,100.00	4,124.90	2,257.1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7,782.88	21,718.02	14,722.41	14,36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820.55	21,810.58	14,722.41	14,365.68
少数股东损益	-37.68	-92.56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03	-11.89	0.0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75.03	-11.89	0.04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75.03	-11.89	0.04	-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5.03	-11.89	0.0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707.85	21,706.13	14,722.44	14,36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745.52	21,798.69	14,722.44	14,365.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8	-92.56	-	-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65	0.19	0.15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65	0.19	0.15	0.2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3,933.24	435,953.65	250,485.12	96,899.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88.53	2,970.32	1,869.3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77.04	12,228.72	4,048.60	4,24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3,298.81	451,152.69	256,403.08	101,14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5,750.20	332,291.65	220,188.90	70,013.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545.99	55,014.18	30,639.89	16,562.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897.48	30,012.23	15,876.82	7,84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25.97	13,753.90	6,775.94	4,90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4,419.64	431,071.95	273,481.55	99,3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0.83	20,080.74	-17,078.47	1,81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75.83	3.2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2.72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16	1,616.93	2,885.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4.67	2,813.2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03.48	-	108,135.98	7,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551.03	4,430.17	111,096.96	7,95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039.69	17,922.29	25,638.02	14,10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63.52	85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2,411.01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1.41	-	97,900.00	6,9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824.62	101,183.3	123,538.02	21,052.39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3.59	-96,753.13	-12,441.06	-13,09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5.00	85,578.33	27,924.7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59.09	169,992.26	82,806.17	36,787.9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36.19	46,552.61	-	1,26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170.28	302,123.20	110,730.88	38,048.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344.38	132,715.92	69,209.69	22,418.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2.45	12,347.63	3,228.16	705.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610.46	18,128.26	3,368.6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17.29	163,191.81	75,806.46	23,12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2.99	138,931.39	34,924.42	14,924.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9.79	24.01	-12.51	-4.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1.64	62,283.02	5,392.38	3,634.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6.03	13,253.01	7,860.63	4,22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34.39	75,536.03	13,253.01	7,860.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6.57	4,314.00	2,991.56	9,847.86
应收票据	4,122.56	4,974.86	5,329.24	6,874.17
应收账款	3,824.71	2,715.01	2,444.02	2,544.53
预付款项	3,664.66	1,814.30	1,443.03	2,105.92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26,471.76	41,132.41	30,221.66	12,249.03
存货	2,406.02	2,193.95	4,370.17	5,503.34
其他流动资产	-	-	800.00	17,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4,986.28	57,144.53	47,599.69	56,624.8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90,376.65	657,141.98	321,741.04	11,809.05
投资性房地产	138.96	174.65	179.82	6.84
固定资产	40,250.15	43,356.25	47,482.05	54,465.92
在建工程	54.86	3.02	-	99.64
工程物资	276.04	161.25	27.46	80.88
无形资产	7,440.66	7,596.33	8,636.96	10,460.58
长期待摊费用	107.39	109.50	40.50	3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7.19	1,316.47	1,999.79	2,070.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39,281.90	709,859.47	380,107.63	79,027.05
资产总计	794,268.18	767,004.00	427,707.32	135,65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323.46	21,750.00	15,350.00	21,200.00
应付票据	7,000.00	-	2,046.41	3,423.00
应付账款	7,963.71	9,046.14	11,171.39	17,390.84
预收款项	1,986.74	2,715.82	1,360.14	1,242.40
应付职工薪酬	302.78	304.74	383.16	389.53
应交税费	350.28	611.89	390.22	-643.68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088.46	3,414.71	724.30	1,422.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64,015.43	37,843.29	31,425.62	45,425.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715.47	800.54	1,767.50	1,51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5.47	800.54	1,767.50	1,518.98
负债合计	64,730.90	38,643.83	33,193.12	46,943.99
股东权益：				
股本	142,247.42	142,247.42	107,842.80	33,447.60
资本公积	559,970.88	559,970.88	243,595.17	13,119.54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储备	20.28	15.78	103.88	537.51
盈余公积	5,759.77	5,759.77	5,759.77	5,622.86
未分配利润	21,538.93	20,366.31	37,212.58	35,980.40
股东权益合计	729,537.28	728,360.16	394,514.21	88,707.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4,268.18	767,004.00	427,707.32	135,651.9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066.02	66,068.72	74,083.77	74,054.86
减：营业成本	43,070.56	60,142.29	67,543.52	67,674.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6.11	405.55	346.98	192.39
销售费用	1,552.25	1,782.07	1,948.71	1,563.37
管理费用	4,499.89	6,537.38	6,272.96	5,273.74
财务费用	33.89	-974.37	-571.99	461.40
资产减值损失	-1,354.07	15,476.84	-490.35	3,570.65
加：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72	2,082.16	15.62	41.45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980.11	-15,218.89	-950.44	-4,639.63
加：营业外收入	627.58	797.86	2,880.78	1,024.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15	518.35	2,131.25	-
减：营业外支出	479.83	232.12	26.21	113.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64	-	102.0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27.86	-14,653.15	1,904.13	-3,729.38
减：所得税费用	679.29	683.32	535.05	-503.0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8.57	-15,336.47	1,369.08	-3,226.35
五、综合收益总额	3,448.57	-15,336.47	1,369.08	-3,226.35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67.25	45,419.88	50,446.15	84,517.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01	-	217.33	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67	1,923.69	4,059.07	1,68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804.93	47,343.57	54,722.54	86,209.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40.16	32,926.38	40,685.56	65,650.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8.74	6,630.54	6,926.21	6,187.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4.95	3,556.98	2,457.43	93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01	2,539.60	2,064.36	2,71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68.86	45,653.51	52,133.55	75,49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07	1,690.06	2,588.99	10,71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202.72	-	-	34,141.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492.8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8	1,613.53	2,685.74	499.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24.67	3,271.4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45.28	38,260.00	117,650.00	3,117.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81.25	43,145.02	121,828.60	37,758.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5.50	624.61	774.29	9,964.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228.19	-	30,314.48	25,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4,916.48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6.44	47,369.70	119,387.53	12,536.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0.13	132,910.79	150,476.30	48,00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58.88	-89,765.77	-28,647.69	-10,242.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5,480.33	27,924.7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314.44	27,320.00	21,850.00	41,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14.44	112,800.33	49,774.71	41,201.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39.92	20,920.00	28,700.00	45,000.00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29.96	1,621.78	1,306.03	1,410.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	-	972.68	3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73.88	22,541.78	30,978.71	46,44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0.56	90,258.56	18,796.00	-5,24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2	-	-	-11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40.57	2,182.85	-7,262.71	-4,885.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8.00	2,085.15	9,347.86	14,233.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08.57	4,268.00	2,085.15	9,347.86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35.36	26,733.42
应收票据	24,215.18	17,647.14
应收账款	142,773.49	145,947.92
预付款项	18,707.44	8,048.98
其他应收款	4,054.28	1,751.52
存货	77,504.84	53,724.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1.32	104.17
其他流动资产	64,368.67	10,861.77
流动资产合计	369,130.59	264,819.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8.40	418.40
投资性房地产	671.98	-
固定资产	170,785.63	59,213.34
在建工程	11,945.46	6,719.67
工程物资	197.59	1,475.24
无形资产	28,635.85	6,520.90
商誉	243,019.10	243,019.10
长期待摊费用	9,512.12	4,37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6.51	1,800.38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4.09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9,596.72	323,542.42
资产总计	838,727.31	588,362.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7,149.36	34,769.74
应付票据	72,175.39	61,613.17
应付账款	120,042.65	101,586.97
预收款项	7,848.46	2,675.31
应付职工薪酬	11,047.94	9,814.81
应交税费	3,343.45	3,575.12
应付利息	163.97	164.91
其他应付款	6,176.78	5,335.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1.52	61.44
流动负债合计	291,939.53	219,596.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6,431.89	-
预计负债	-	115.50
递延收益	4,049.31	1,963.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46.98	1,410.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628.18	3,489.14
负债合计	307,567.71	223,085.91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1,097.94	365,276.31
少数股东权益	61.66	-
股东权益合计	531,159.60	365,276.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8,727.31	588,362.22

备考合并利润表（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5,632.75	560,094.22
其中：营业收入	915,632.75	560,094.22
二、营业总成本	873,591.25	535,986.49
其中：营业成本	810,899.68	495,940.14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39.69	1,713.54
销售费用	8,388.63	5,942.18
管理费用	41,646.40	27,421.07
财务费用	5,567.36	1,888.94
资产减值损失	3,849.48	3,080.6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31	-26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42,165.81	23,845.26
加：营业外收入	6,816.69	5,245.3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40.74	-
减：营业外支出	933.80	50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6	6.1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48.70	28,581.79
减：所得税费用	8,361.07	3,868.6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87.63	24,71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5.97	24,713.11
少数股东损益	11.66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4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4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4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0.04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687.66	24,713.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676.00	24,713.1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54.67	20,190.09
应收票据	8,616.25	10,698.56
应收账款	30,954.08	30,138.25
预付款项	6,287.23	4,957.64
其他应收款	762.02	832.05
存货	27,208.31	18,891.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06	105.27
其他流动资产	3,398.16	3,771.17
流动资产合计	93,491.78	89,584.9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6	7.49
固定资产	93,728.41	82,066.25
在建工程	12,549.30	15,750.02
工程物资	7,704.91	9,715.75
无形资产	25,817.70	24,514.76
商誉	1,271.78	1,271.78
长期待摊费用	822.96	31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5.51	1,716.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77.73	135,355.92
资产总计	238,069.52	224,940.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08.94	27,277.42
应付票据	10,049.91	5,107.29
应付账款	45,757.95	39,791.44
预收款项	3,100.03	4,322.44
应付职工薪酬	3,659.98	2,960.23
应交税费	1,013.52	2,032.07

项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6.07	5.43
其他应付款	1,330.14	1,608.02
其他流动负债	98.10	56.67
流动负债合计	99,944.65	83,161.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	3,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21.00	630.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1.00	4,130.56
负债合计	102,665.64	87,291.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5,403.87	137,64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403.87	137,64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069.52	224,940.84

备考合并利润表（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6,162.82	205,138.95
其中：营业收入	96,162.82	205,138.95
二、营业总成本	99,045.40	198,486.94
其中：营业成本	84,016.97	176,560.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3.85	871.50
销售费用	1,925.76	3,870.55
管理费用	7,569.77	14,695.09
财务费用	1,147.80	1,433.73
资产减值损失	4,111.25	1,055.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2.59	6,652.01
加：营业外收入	1,264.89	2,532.07
减：营业外支出	149.60	196.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4.79	17.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7.30	8,987.62
减：所得税费用	-109.30	1,35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8.00	7,63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8.00	7,632.59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58.00	7,632.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8.00	7,632.59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3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二）2014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3 月，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了江西合力泰 100% 股权，将合力泰及其下属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2014 年 6 月，上市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合力泰（香港）有限公司。

（三）2015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230,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取得控制权	51,449.68	2,887.89
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95,999.99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取得控制权	38,744.64	5,364.95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	26,000.00	1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	取得控制权	13,870.49	1,431.24
晋颖创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31 日	7,531.32	100.00	支付现金	2015 年 1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6,576.41	736.74

2015 年 9 月，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合并了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将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及其下属公司、平波电子及其下属公司纳入合并报表。2015 年，公司新设的子公司为深圳前海云泰传媒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合力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	--------	--------	----------	--------------	----------------------------------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1,221.19	100.00	出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完成	4,514.69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4,074.96	100.00	出售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股权转让完成	498.90

2015 年 8 月，上市公司出售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合”）100.00%的股权和山东联合丰元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88.00%的股权，本次对出售全资子公司新泰联合 100.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联合丰元 88.00%的股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2016 年 1-9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 1-9 月，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42	1.45	1.19	1.41
速动比率	0.94	1.04	0.89	1.10
资产负债率	50.57%	39.56%	43.30%	51.27%
主要财务指标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存货周转率	3.35	4.69	9.91	6.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7	4.56	6.53	3.10
总资产周转率	0.87	0.97	1.48	1.1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03	10.21	10.43	25.04
毛利率	16.64%	17.90%	15.65%	22.29%
净资产收益率	9.95%	5.91%	13.02%	38.80%
总资产收益率	5.38%	3.51%	7.15%	15.84%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付率	100.00 %	100.00%	100.00%	100.00%
-------	-------------	---------	---------	---------

-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0、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平均余额
 12、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总资产平均余额
- 上述指标计算中，未对所采用的 2016 年 1-9 月数据进行年化处理；

五、发行人财务分析

(一)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资产总计	1,231,503.84	100.00	915,465.35	100.00	321,028.70	100.00	90,705.19	1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42,041.25	60.25	483,283.47	52.79	151,201.33	47.10	63,712.16	7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462.59	39.75	432,181.88	47.21	169,827.37	52.90	26,993.03	29.76
负债合计	622,774.90	50.57	362,174.45	39.56	139,005.45	43.30	46,500.61	51.27
流动负债合计	523,308.31	42.49	333,223.10	36.40	126,863.11	39.52	45,039.69	49.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6.59	8.08	28,951.35	3.16	12,142.34	3.78	1,460.92	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728.94	49.43	553,290.90	60.44	182,023.25	56.70	44,204.58	48.73

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迅速，由 2013 年末的 90,705.19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 9 月

末的 1,231,503.84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 2015 年公司亦进行重大重组，收购比亚迪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等，从而导致公司资产总额飞速增长。

从资产构成角度看，201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为 70.24%，比例较高，主要系借壳上市前江西合力泰由于行业原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所占比例较低。2013 年末至 2016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比重由 70.24% 逐步下降至 47.10%，而后又上升至 60.25%，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反向收购并入了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的化工产业，而后 2015 年公司为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完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比亚迪部品件等企业，从而使得流动资产所占总资产比例略有上升。

2、流动资产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7,299.75	10.42	86,431.18	17.88	20,423.42	13.51	8,525.35	13.38
应收票据	31,109.88	4.19	38,215.68	7.91	15,310.60	10.13	631.73	0.99
应收账款	297,016.79	40.03	161,052.77	33.32	55,975.66	37.02	37,553.00	58.94
预付款项	62,958.76	8.48	18,207.77	3.77	16,651.49	11.01	2,033.40	3.19
其他应收款	9,972.83	1.34	32,253.34	6.67	2,294.07	1.52	495.44	0.78
存货	248,541.28	33.49	135,444.77	28.03	37,975.08	25.12	14,004.31	21.98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2,455.48	0.33	2,293.92	0.47	471.32	0.31	104.17	0.16
其他流动资产	12,686.48	1.72	9,384.04	1.94	2,099.68	1.39	364.76	0.57
流动资产合计	742,041.25	100.00	483,283.47	100.00	151,201.33	100.00	63,712.16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63,712.16 万元、151,201.33 万元、483,283.47 万元和 742,041.2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0.24%、47.10%、52.79% 和 60.2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151,201.33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87,489.17 万元，增长率为 137.32%。除了发行股份收购江西合力泰外，货币资金的增加主要系内江西合力泰募投资金入账，暂未全部使用完，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系江西合力泰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同比应收账款增加；预付账款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销售额增加，同比增加材料需求预付款，及投资新建两条生产线预付工程款所致；存货的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销售额增加，同比材料库存增加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483,283.47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219.63%，主要原因为重大事项收购比亚迪部品件、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导致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742,041.25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53.54%，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加以及应收材料款增加所致。

从流动资产结构可以看出，货币资金、应收帐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系公司主要的流动资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四项金额合计 685,816.58 万元，占流动资产 92.42%。

（1）货币资金

1) 总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7,299.75	86,431.18	20,423.42	8,525.35
流动资产	742,041.25	483,283.47	151,201.33	63,712.16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10.42	17.88	13.51	13.3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525.35 万元、20,423.42 万元、86,431.18 万元和 77,299.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38%、13.51%、17.88% 和 10.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增加 11,898.07 万元，增幅

为 139.56%，主要系 2014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增加 66,007.76 万元，增幅为 323.20%，主要系发行人于 2015 年完成对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的收购所致。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变化不大。

2) 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9,496.63	银承及信用证保证金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6,233.09	银承及信用证保证金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3,690.07	银承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	银承保证金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517.59	银承保证金
合计	22,625.38	

(2) 存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9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179,475.98	94,544.84	26,419.09	9,672.00
在产品	33,085.16	20,824.73	4,846.97	1,724.57
库存商品	35,234.51	20,470.90	7,312.43	2,207.16
周转材料	-	-	-	-
在途物资	-	252.00	54.33	-
发出商品	933.34	1,333.08	285.69	400.58
账面余额合计	248,728.99	137,425.55	38,918.51	14,004.31
减：存货跌价准备	187.71	1,980.79	943.43	-
账面价值合计	248,541.28	135,444.77	37,975.08	14,004.3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04.31 万元、37,975.08 万元、

135,444.77 万元及 248,541.2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98%、25.12%、28.03% 及 33.49%，为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为存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均在 90.00% 以上。其中又以原材料为存货的主要构成，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以销定产，根据销售订单提前购买备料所致。

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业务规模保持高速发展，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报告期内，江西合力泰客户结构逐步向行业领先客户转变和集中，该等客户对产业链上游客户备货备料以及交货周期等均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相应增加了原材料库存，提高了备料比例，增加了相应存货规模；另一方面，2015 年发行人收购了部品件公司等三家标的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余额。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5 年收购比亚迪、业际和平波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经济存货备料所致。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的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因此采购原材料以备生产所致。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所占存货增加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所占增加份额
合并报表	135,444.77	37,975.08	97,469.69	-
江西合力泰	104,366.99	31,209.16	73,157.83	75.06
合力泰股份	2,193.95	4,370.17	-2,176.22	-2.23
比亚迪部品件	19,117.69	-	19,117.69	19.61
业际光电	7,225.55	-	7,225.55	7.41
平波电子	2,281.99	-	2,281.99	2.34

其中江西合力泰存货 2015 年度期初及期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单项变动额占存货总变动额的百分比
偏光片	2,000.77	692.48	1,308.29	1.79
液晶显示屏	30,109.66	6,016.56	24,093.09	32.93
IC	17,354.67	9,111.63	8,243.03	11.27
FPC	10,617.04	3,479.04	7,138.00	9.76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单项变动额占存货总 变动额的百分比
背光	13,362.27	1,082.34	12,279.93	16.79
电子元器件	1,088.73	240.83	847.91	1.16
钢化玻璃	2,158.50	97.50	2,060.99	2.82
覆盖膜	805.37	6.13	799.25	1.09
导电胶	2,717.58	243.96	2,473.63	3.38
原材料合计	82,744.97	22,759.95	59,985.03	81.99
模组--TN/STN 液晶显示模组	1,131.19	139.74	991.45	1.36
RTP-电阻式触摸屏	1,705.07	151.00	1,554.07	2.12
TFT-- 液 晶 显 示 模 组 (TFT-LCM)	1,381.35	412.17	969.18	1.32
TLI--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6,124.65	1,460.44	4,664.22	6.38
产成品合计	11,134.92	3,289.62	7,845.30	10.72
直接材料	8,180.00	3,392.64	4,787.36	6.54
生产成本合计	9,812.36	4,873.91	4,938.45	6.75
江西合力泰存货合计	104,366.99	31,209.16	73,157.83	100.00

注：上表科目选择标准为变动百分比超过 1%的科目。

比亚迪部品件存货 2015 年度期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占存货余额比重
FPC	478.34	2.50
LENS	848.60	4.44
TFT	913.14	4.78
电子料	880.69	4.61
化学品	198.44	1.04
加强板	397.82	2.08
镜头	195.75	1.02
其他	1,849.55	9.67
铜箔	385.47	2.02
粘结剂	210.21	1.10
原材料合计	7,490.93	39.18
在产品	2,042.43	10.68
自制半成品	5,371.94	28.10
生产成本合计	7,414.37	38.78
FPC	747.88	3.91
LCD	2,031.45	10.63
Lens	316.36	1.65
摄像头	685.71	3.5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占存货余额比重
产成品合计	3,960.39	20.72
包装物	252.00	1.32
周转材料合计	252.00	1.32
比亚迪部品件存货合计	19,117.69	100.00

注：上表科目选择标准为占比超过 1%的科目。

业际光电存货 2015 年度期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占存货余额比重
原材料	1,821.15	25.20
库存商品	4,250.65	58.83
在制品	1,153.75	15.97
业际光电合计	7,225.55	100.00

平波电子存货 2015 年度期末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各项占存货余额比重
10.1 寸	212.07	9.29
7 寸	158.38	6.94
8.9 寸	54.13	2.37
8 寸	287.06	12.58
库存商品合计	732.50	32.10
FPC	84.19	3.69
IC	135.35	5.93
ITO 玻璃	374.06	16.39
ITO 膜	241.11	10.57
OCA	82.48	3.61
PE 保护膜	29.61	1.30
成品保护膜	36.62	1.60
底胶	45.91	2.01
钢化玻璃	121.18	5.31
其他辅料	115.48	5.06
银浆	64.79	2.84
原材料合计	1,389.09	60.87
直接材料	160.41	7.03
生产成本合计	160.41	7.03
平波电子存货合计	2,281.99	100.00

注：上表科目选择标准为占比超过 1% 的科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江西合力泰销售额规模进一步扩大，经济存货备料所致。江西合力泰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量占公司存货 2015 年度增加量比重为 75.06%，其中主要增加的存货为液晶显示屏、IC、FPC、背光及 TLI--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比亚迪部品件所占存货增加份额为 19.61%，其中主要增加的存货为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及 LCD 等；业际光电所占存货增加份额为 7.41%，其中主要增加的存货为库存商品；平波电子所占存货增加份额为 2.34%，其中主要增加的存货为 ITO 玻璃、ITO 膜、钢化玻璃及其他辅料等。

（3）应收账款分析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311,663.15	170,825.18	59,304.45	39,604.51
坏账准备	14,646.36	9,772.41	3,328.79	2,051.51
应收账款净额	297,016.79	161,052.77	55,975.66	37,553.00
应收账款净额占 流动资产比例	40.03	33.32	37.02	58.94
应收账款净额占 总资产比例	24.12	17.59	17.44	41.4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7,553.00 万元、55,975.66 万元、161,052.77 万元及 297,016.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8.94%、37.02%、33.32% 及 40.03%，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1.40%、17.44%、17.59% 及 24.1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逐步增加，主要系由于 2015 年收购比亚迪、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以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的综合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及各主要子公司所占应收账款增加份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应收账款 较上年度增加量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 司所占增加份额
合并报表	161,052.77	55,975.66	105,077.11	-
江西合力泰	82,793.03	52,533.43	30,259.60	28.80
合力泰股份	2,715.01	2,444.02	270.99	0.26
比亚迪部品件	33,375.38	-	33,375.38	31.76
业际光电	16,019.32	-	16,019.32	15.25
平波电子	13,907.05	-	13,907.05	13.2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合力泰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名	4,147.24
第二名	3,824.53
第三名	3,531.10
第四名	3,400.79
第五名	3,297.37
第六名	3,185.26
第七名	3,173.22
第八名	3,044.38
第九名	2,261.76
第十名	2,259.04
合计	32,124.69
江西合力泰应收账款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82,793.0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亚迪部品件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名	13,979.93
第二名	10,279.67
第三名	3,641.64
第四名	1,347.49
第五名	1,283.32
第六名	1,081.92
第七名	800.25
第八名	363.24
第九名	310.60
第十名	275.98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33,364.04
比亚迪部品件应收账款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33,375.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业际光电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名	3,566.85
第二名	2,567.20
第三名	1,986.12
第四名	1,631.35
第五名	1,456.66
第六名	1,380.44
第七名	1,216.89
第八名	653.97
第九名	625.15
第十名	597.84
合计	15,682.46
业际光电应收账款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16,019.3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平波电子前十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名	4,260.66
第二名	2,836.74
第三名	1,801.87
第四名	1,365.72
第五名	970.40
第六名	693.95
第七名	660.11
第八名	542.16
第九名	317.93
第十名	235.83
合计	13,685.36
平波电子应收账款 2015 年末账面余额	13,907.05

综上所述，发行人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购比亚迪部品件、业际光电和平波公司，以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同比应收账款余额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账龄列示的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838.50	99.09	13,346.36	164,094.52	96.06	8,204.73
1 至 2 年	2,192.25	0.70	1,058.43	4,844.89	2.84	484.49
2 至 3 年	357.73	0.11	35.77	985.17	0.58	188.58
3 年以上	86.09	0.03	17.22	145.38	0.09	139.40
单独计提	188.58	0.06	188.58	755.22	0.43	755.21
合计	311,663.15	100.00	14,646.36	170,825.18	100.00	9,772.4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581.07	92.04	2,728.94	38,345.53	96.82	1,917.28
1 至 2 年	3,899.13	6.57	389.92	1,175.63	2.97	117.56
2 至 3 年	756.87	1.28	151.31	88.35	0.21	16.67
3 年以上	67.38	0.11	58.62	-	-	-
合计	59,304.45	100.00	3,328.79	39,604.51	100.00	2,051.51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如下：

（单位：%）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 年以上	100.00

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体在 90% 以上。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业务关系	金额	期限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销售商品	58,981.03	1年以内	19.86
2	第二名	销售商品	12,486.71	1年以内	4.20
3	第三名	销售商品	10,947.41	1年以内	3.69
4	第四名	销售商品	9,556.36	1年以内	3.22
5	第五名	销售商品	9,412.48	1年以内	3.17
	合计		101,383.99		34.1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34.13%。该等应收账款均为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客户信用良好，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账款无法收回情形。

（4）预付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62,958.76	18,207.77	16,651.49	2,033.40
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比例	8.48	3.77	11.01	3.1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内	62,014.38	98.50	16,515.12	90.70	15,692.46	94.24	2,026.78	99.67
1-2 年	503.67	0.80	1,180.35	6.48	581.80	3.49	3.68	0.18
2-3 年	321.09	0.51	367.86	2.02	152.01	0.91	2.94	0.14
3-4 年	119.62	0.19	144.45	0.79	225.22	1.35	-	-
合计	62,958.76	100.00	18,207.77	100.00	16,651.49	100.00	2,033.4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2,033.40 万元、16,651.49 万元、18,207.77

万元及 62,958.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9%、11.01%、3.77% 及 8.48%。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设备及材料预付款，其回收风险较小。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业务性质	金额	期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1	第一名	货物往来	7,050.94	1年以内	11.20
2	第二名	货物往来	2,228.73	1年以内	3.54
3	第三名	货物往来	1,268.99	1年以内	2.02
4	第四名	货物往来	1,172.29	1年以内	1.86
5	第五名	货物往来	513.84	1年以内	0.82
合计			12,234.79		19.43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合计占其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为 19.43%。

（5）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10,502.83	34,266.99	2,493.63	531.75
坏账准备	530.00	2,013.65	199.55	36.32
其他应收款净额	9,972.83	32,253.34	2,294.07	495.44
其他应收款净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1.34	6.67	1.52	0.7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95.44 万元、2,294.07 万元、32,253.34 万元及 9,972.83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8%、1.52%、6.67% 及 1.34%，金额较小，占比较低。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账面 余额	比例
保证金 及押金	4,268.19	40.64	2,141.85	6.25	1,874.99	75.19	452.86	85.16
电费	556.68	5.30	234.04	0.68	139.87	5.61	77.19	14.52
代扣代缴 个人所得税	351.80	3.35	233.48	0.68	100.00	4.01	-	-
员工借款	1,027.40	9.78	308.42	0.90	268.15	10.75	1.26	0.24
其他	1,595.32	15.19	429.67	1.25	110.61	4.44	0.44	0.08
代扣社保 及公积金	103.44	0.98	46.80	0.14	-	-	-	-
投资款	-	-	2,024.67	5.91	-	-	-	-
借款	2,600.00	24.76	28,848.05	84.19	-	-	-	-
合计	10,502.83	100.00	34,266.99	100.00	2,493.63	100.00	531.75	100.00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金额较小，占比较低。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31,773.36 万元，增幅为 1,274.18%，主要系公司对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的出借款，占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84.19%。该出借款主要系公司出售子公司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和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后，原先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内部借款形成了合并范围外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已经收回。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	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年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 准备 计提 情况	利率	期限	回款 安排	可收 回性
深圳市精锐通实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2,600.00	1 年	130.00	32.33	无	1 年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代交款	646.62	1 年以内	31.68	60.00	无	1 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保证金	300.00	2-3 年	30.00	7.90	无	2-3 年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公司名	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可收回性
南昌高新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押金	158.00	1 年以内	7.90	7.74	无	1 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保证金	150.00	1 年以内	7.50	7.50	无	1 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合计		3,854.62		207.08	115.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	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可收回性
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22,622.37	1 年以内	66.02	1,131.12	4.35	1 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6,225.68	1 年以内	18.17	311.28	4.35	1 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款	1,012.33	1 年以内	2.95	50.62	无	1 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款	1,012.33	1 年以内	2.95	50.62	无	1 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社会保险（个人部分）	代交款	498.49	1 年以内	1.45	24.92	无	1 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合计		31,371.20		91.55	1,568.56				

注 1：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原系公司之子公司。2015 年 8 月，2015 年 8 月，公司决定出售其持有的新泰联合 100% 的股权和联合丰元 88% 的股权，并与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已收到全部转让价款；

注 2：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及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其对公司持股比例分比为 2.80% 及 2.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	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可收回性
-----	------	----	----	------------------	----------	----	----	------	------

公司名	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可收回性
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942.50	1年以内	37.8	47.13	无	2-3年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保证金	285.71	1年以内	11.46	14.29	无	2-3年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0.00	1年以内	4.01	5.00	无	1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泰和县供电责任有限公司	电费	80.74	1年以内	3.24	4.04	无	1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80.00	1-2年	3.21	8.00	无	1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合计		1,488.95		59.72	78.4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	形成原因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利率	期限	回款安排	可收回性
江西吉安供电公司	供电方	39.00	1年以内	7.34	1.95	无	1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深圳市生物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方	50.00	1-2年	9.40	5.00	无	1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泰和县供电责任有限公司	供电方	59.35	1年以内	11.16	2.97	无	1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万安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方	50.00	1年以内	9.40	2.50	无	1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吉安市井冈山开发区金庐陵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出租方	80.00	1年以内	15.05	4.00	无	1年以内	按约定回款	可回收
合计		278.35		52.35	16.42				

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6,105.20	34,266.99	2,493.63	531.75

其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	200.00	-	-
非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均为 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及 0.00 万元。该笔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0.00 万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文开福因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完成后，泰和县地方税务要求江西合力泰代扣代缴相关股权增值部分的税款所致。该笔款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收回。具体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中的“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中的“八、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四）关联方资金违规占用情况”。该等资金占用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均为 0.00 万元。

3) 非经营性债券存续期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安排

若未来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宜，发行人将按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专门的董事会会议），并签订相应的资金拆借协议。另外，发行人前期将对资金拆借对象进行风险调查，降低回款风险，并在回款期限到期之前做好应收款项的催收工作。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67.41	0.14	667.41	0.15	-	-	-	-
长期应收款	6,295.66	1.29	5,332.46	1.23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769.81	0.36	789.81	0.18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8.96	0.03	174.65	0.04	671.98	0.40	-	-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87,101.04	38.23	144,728.93	33.49	130,832.16	77.04	20,990.90	77.76
在建工程	30,270.34	6.18	19,574.91	4.53	7,047.12	4.15	839.25	3.11
工程物资	276.04	0.06	161.25	0.04	197.59	0.12	1,475.24	5.47
无形资产	28,103.76	5.74	26,942.88	6.23	24,869.28	14.64	2,381.28	8.82
商誉	221,286.31	45.21	221,286.31	51.20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642.62	2.17	9,383.01	2.17	3,480.78	2.05	993.18	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64	0.59	3,140.25	0.73	2,024.38	1.19	313.17	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704.09	0.4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462.59	100.00	432,181.88	100.00	169,827.38	100.00	26,993.03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26,993.03 万元、169,827.38 万元、432,181.88 万元和 489,462.59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呈逐年持续上升趋势。

从非流动资产结构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各报告期末，以上三项合计非流动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59%、91.68%、90.92% 和 89.18%。

（1）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158.99	199.61	761.74	-
累计折旧和摊销合计	20.03	24.96	89.76	-
减值准备合计	-	-	-	-
账面价值合计	138.96	174.65	671.98	-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原化工业务板块用于出租的土地和厂房。发行人采用成本法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

或摊销，不存在减值迹象。2016 年 1-9 月，因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不再对外租赁，投资性房地产转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核算，原值相应减少 40.62 万元。

（2）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6,350.00	256,614.63	195,877.74	25,810.10
房屋及建筑物	40,408.70	34,265.81	35,537.68	3,491.61
机器设备	254,438.48	203,796.27	151,992.25	19,543.45
运输工具	3,196.75	2,894.78	2,863.39	485.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8,306.07	15,657.77	5,484.41	2,289.46
二、累计折旧	129,248.96	111,608.24	65,045.57	4,819.20
房屋及建筑物	8,588.87	7,352.78	7,223.50	293.65
机器设备	108,766.85	94,980.02	54,623.66	3,708.91
运输工具	1,998.33	1,586.58	1,378.78	155.9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94.91	7,688.87	1,819.62	660.6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277.47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87,101.04	144,728.93	130,832.16	20,990.90
房屋及建筑物	31,819.83	26,913.03	28,314.18	3,197.97
机器设备	145,671.63	108,540.50	97,368.59	15,834.54
运输工具	1,198.42	1,307.22	1,484.60	329.59
电子设备及其他	8,411.16	7,968.18	3,664.79	1,628.8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90.90 万元、130,832.16 万元、144,728.93 万元及 187,101.04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合计占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重均在 90.00%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结构稳定，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大幅减

值迹象。

2) 使用受限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有账面原值为 6,307.90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 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 其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	担保标的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性质	抵押物/质押物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泰和支行总授信 25,000.00 万元贷款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泰和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房权证泰房字第 08-323-B 号、泰房字第 06-061-B 号、房权证泰房字第 07-073-B 号、房权证泰房字第 2011-116-B 号-2011-120-B 号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共有账面原值为 67,608.51 万元的固定资产系由融资租赁及售后租回形成, 全部为机器设备, 其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性质	账面原值	期限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003.70	3 年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5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29.35	3 年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2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5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280.09	3 年
江西合力泰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731.14	3 年
江西合力泰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007.76	3 年
江西合力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0.2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24.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9.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28.80	3 年

承租方	出租方	性质	账面原值	期限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2.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2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6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94.9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5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718.27	3 年
江西合力泰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049.30	3 年
合计			67,608.51	

（3）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079.75	30,343.91	27,573.74	2,498.45
土地使用权	25,168.70	24,163.25	25,850.91	2,428.82
专用软件	1,326.54	1,003.86	122.83	69.63
非专利技术	1,000.00	1,000.00	1,600.00	-
专利权	4,584.51	4,176.80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3,975.99	3,401.03	2,704.46	117.17
土地使用权	2,458.03	2,147.82	1,964.12	80.85
专用软件	625.58	554.20	63.67	36.32
非专利技术	665.62	566.67	676.67	-
专利权	226.76	132.34	-	-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8,103.76	26,942.88	24,869.28	2,381.28
土地使用权	22,710.66	22,015.43	23,886.79	2,347.97
专用软件	700.97	449.66	59.16	33.31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专利技术	334.38	433.33	923.33	-
专利权	4,357.75	4,044.46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81.28 万元、24,869.28 万元、26,942.88 万元及 28,103.76 万元，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受限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账面价值为 4,780.19 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	担保标的	抵押权人 /质权人	抵押物/质 押物性质	抵押物/质押物
江西合力泰科 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700.00 万元贷款	中国工商银 行泰和支行	土地使用权	井开区国用土地(2015 第 I-190)
江西合力泰科 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 万元贷款	中国工商银 行泰和支行	土地使用权	泰国用 (2015) 第 0304-0307 号
江西合力泰科 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00.00 万元贷款	中国工商银 行泰和支行	土地使用权	泰国用 (2014) 第 0150-0151 号
江西合力泰科 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 万元贷款	中国工商银 行泰和支行	土地使用权	万国用 (2015) 第 18-31 号

(4) 商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221,286.31 万元。

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发生企业合并事项，未形成任何商誉；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余额为 1,097.28 万元，系由于发行人 2014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企业合并中的反向购买而形成。具体如下：

① 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及其购买日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74 号《关于核准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文开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向文开福等十名自然人以及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法人发行 66,895.20 万股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文开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资产交割、新增股份发行登记等主要事项全部实施完毕，原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文开福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资产重组形成反向购买，购买日确定为 2014 年 3 月 31 日。

② 反向购买成本的确定

本次资产重组，发行人原化工业务没有置换，仍保留在上市公司内。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本次反向购买合并成本的确定情况为：

合并财务报表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计量联合化工原有业务于购买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整体公允价值，估值方法是以可比公司 2014 年 3 月 31 日平均市净率以及联合化工的账面净资产得出，以此公允价值确定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

本次反向购买的合并成本为 98,654.62 万元。

③ 本次反向购买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具体原则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会计上的购买方，其资产、负债以其账面价值确认和计量。

纳入合并范围的上市公司原有化工业务，列报期末有关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以其在 2014 年 3 月 31 日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确认和计量。

④ 会计上的被购买方上市公司原有化工业务于购买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6,690.75	16,690.75
应收款项	16,961.52	16,961.52
存货	11,200.73	11,200.73
投资性房地产	512.68	512.68

项目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89,358.41	83,213.94
在建工程	229.50	229.50
工程物资	737.91	737.91
无形资产	22,520.45	13,200.15
长期待摊费用	309.05	30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6.68	1,466.68
资产合计	159,987.68	144,522.91
负债：		
借款	22,000.00	22,000.00
应付款项	37,267.80	37,26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44.89	1,466.68
负债合计	61,712.69	61,734.49
净资产	98,274.99	82,788.43
减：少数股东权益	717.64	717.64
取得的净资产	97,557.34	82,070.79

⑤ 反向购买商誉的确认

根据反向购买的会计处理方法，上述所确定的合并成本 98,654.62 万元减去上市公司原有化工业务于购买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97,557.34 万元，其差额 1,097.28 万元即为本次反向购买所形成的商誉。

⑥ 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依据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对该笔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产生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从被购买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来看，其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至 2013 年末共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1,611.86 万元和-5,967.40 万元，2013 年化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7.71%；其于购买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4 年末共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8,427.27 万元和-5,717.62 万元，2014 年化工业务的毛利率为 2.75%。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12 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4%，但净利润同比下降 4.19%，且 2014 年毛利率同比下降 4.96%，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的上升。

从被购买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化工业务延伸至目前触控显示业务和化工业务

两大主营业务，业务重合程度较小，难以发挥业务的协同效应。同时，发行人 2014 年内仍处于业务的整合期，因此其经营情况较 2013 年略有下滑。

综上所述，发行人认为被购买方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情况及经营情况未能达到预期，确定该笔重大资产重组所形成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1,097.28 万元。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为 237,873.92 万元，其中 236,776.64 万元系由于 2015 年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形成。具体如下：

① 商誉账面余额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	1,097.28	-	-	-	-	1,097.28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	236,776.64	-	-	-	236,776.64
合计	1,097.28	236,776.64	-	-	-	237,873.92

②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反向购买形成的商誉	1,097.28	-	-	-	-	1,097.28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	15,490.33	-	-	-	15,490.33
合计	1,097.28	15,490.33	-	-	-	16,587.61

③ 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及其购买日的确定

2015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 号）核准（简称“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通过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八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业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同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0,211.70 万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未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实际取得晋颖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 2015 年 1 月 31 日为该项企业合并的购买日。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取得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因此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上述企业合并的购买日。

④ 合并成本的确定

对于与晋颖创投资有限公司的该项企业合并，发行人以实际支付的现金来确定该合并成本。

对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的该项企业合并，发行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该项企业合并的对价，共发行股份 275,493,241.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4 月 4 日）。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 9.6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参与合并各方交换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

⑤ 本次企业合并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

本次企业合并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⑥ 被购买方于各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项目

项目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晋颖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4,881.83	4,881.83	5,406.52	5,406.52	2,023.50	2,023.50	489.66	489.66
应收款项	49,887.85	49,887.85	20,284.21	20,284.21	17,562.40	17,562.40	1,730.85	1,730.85
存货	18,804.94	18,804.94	9,938.64	9,938.64	3,866.59	3,866.59	168.34	168.34
固定资产	21,062.97	18,900.71	8,645.28	8,838.39	8,802.61	8,627.98	459.20	155.94
无形资产	1,885.11	5.56	3,672.87	1,839.54	719.43	273.20	-	-
其他流动资产	-	-	3,096.33	3,096.33	-	-	-	-
在建工程	441.58	441.58	2,560.83	2,560.83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17.64	2,317.64	2,568.45	2,568.45	844.26	844.26	15.37	1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3.29	593.29	563.65	563.65	238.97	238.97	26.92	26.92

项目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晋颖创投资有限公司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877.65	877.65	-	-	-	-
资产合计	99,875.20	95,833.38	57,614.42	55,974.21	34,057.76	33,436.90	2,890.34	2,587.08
借款	-	-	8,404.91	8,404.91	3,800.00	3,800.00	-	-
应付款项	17,574.94	17,574.94	24,232.08	24,232.08	12,608.82	12,608.82	1,906.04	1,906.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27	-	224.34	-	99.06	-	51.55	-
递延收益	-	-	1,956.58	1,956.58	218.45	218.45	-	-
负债合计	18,181.22	17,574.94	34,817.91	34,593.57	16,726.33	16,627.27	1,957.60	1,906.04
净资产	81,693.98	78,258.44	22,796.51	21,380.64	17,331.43	16,809.63	932.74	681.04
取得的净资产	81,693.98	78,258.44	22,796.51	21,380.64	17,331.43	16,809.63	932.74	681.04

⑦ 商誉的确认

单位：万元

项目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晋颖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合并成本					
现金	57,500.00	24,000.00	5,200.00	7,531.32	94,231.32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72,500.00	71,999.99	20,800.00	-	265,299.99
合并成本合计	230,000.00	95,999.99	26,000.00	7,531.32	359,531.3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1,693.98	22,796.51	17,331.43	932.75	122,754.67
商誉	148,306.02	73,203.48	8,668.57	6,598.57	236,776.64

上述所确定的合并成本 359,531.31 万元减去各项企业合并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合计份额 122,754.67 元，其差额 236,776.64 万元即为本次反向购买所形成的商誉。

⑧ 2015 年末所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的充分性和依据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对该笔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所产生的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确定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2015 年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要求，相关的商誉发生了减值，并计提了减值准备 15,490.33 万元。

具体分析如下：

发生减值的主要因素是电子部品件未能实现预期的利润。从被购买方电子部品件的财务情况来看，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在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告了《利润补偿协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电子部品件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2,570.28 万元、人民币 23,728.56 万元及人民币 5,107.82 万元。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电子部品件的业绩承诺预测的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574.44	22,570.28	-8,995.84	60.14%

2015 年，电子部品件公司实际完成业绩承诺金额仅占其承诺金额的 60.14%，其财务情况未达预期。

从被购买方电子部品件的经营情况来看，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进一步整合了触控显示业务上下游业务，成为行业仅有的几家拥有智能终端全产业链并具有摄像头、指纹识别等相关产品设计和量产能力的公司之一，但由于发行人 2015 年内仍处于业务的整合期，因此其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商誉减值测试程序如下：

根据北京国有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 日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1B 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电子部品件全部股权价值 230,000.00 万元，公司收购的 100% 股权价值为 230,000.00 万元，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72,929.66 万元，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81,693.98 万元，计算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电子部品件 100% 股权的商誉为 148,306.02 万元。

根据北京国有大正海地人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43B 号”《合力泰科技估计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深圳

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的资产组组合可回收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电子部品件公允价值（可回收金额）217,800.00 万元。

2015 年末，电子部品件所纳入合并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84,984.31 万元（即依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计算出电子部品件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应当计提的减值损失为 15,490.33 万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	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账面价值	减值损失
①	②	③	④=②+③	⑤=④-①
217,800.00	84,984.31	148,306.02	233,290.33	15,490.33

以上计算出的商誉账面价值 233,290.33 万元高于于商誉的可回收金额 217,800.00 万元，其差额 15,490.33 万元全部应当属于商誉减值损失。

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商誉账面余额及减值准备计提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于 2016 年 1-9 月内未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未发生变化。

4、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短期借款	201,882.03	32.42	133,279.24	36.80	46,538.82	33.48	17,847.19	38.38
应付票据	86,380.13	13.87	25,177.98	6.95	10,656.41	7.67	1,810.00	3.89
应付账款	178,897.82	28.73	106,378.03	29.37	50,535.54	36.36	18,665.52	40.14
预收款项	15,048.27	2.42	11,643.13	3.21	6,799.52	4.89	2,094.18	4.50
应付职工薪酬	13,353.02	2.14	11,603.62	3.20	3,672.58	2.64	2,831.34	6.09
应交税费	9,963.46	1.60	6,243.24	1.72	2,344.37	1.69	1,521.44	3.27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 债比例
应付利息	47.92	0.01	108.30	0.03	50.98	0.04	49.79	0.11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6,591.19	1.06	26,244.75	7.25	2,273.36	1.64	158.79	0.34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11,144.47	1.78	12,544.79	3.46	3,991.52	2.87	61.44	0.13
流动负债合计	523,308.31	84.03	333,223.10	92.01	126,863.11	91.26	45,039.69	96.86
长期借款	53,270.04	8.55	2,700.00	0.75	-	-	-	-
长期应付款	36,732.03	5.90	17,122.84	4.73	5,546.31	3.99	-	-
递延收益	5,220.68	0.84	4,928.33	1.36	2,736.45	1.97	1,338.06	2.88
递延所得税 负债	4,243.84	0.68	4,200.17	1.16	3,859.57	2.78	122.86	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6.59	15.97	28,951.35	7.99	12,142.34	8.74	1,460.92	3.14
负债合计	622,774.90	100.00	362,174.45	100.00	139,005.45	100.00	46,500.61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6.86%、91.26%、92.01% 及 84.03%，为负债的主要构成部分。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非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2015 年长期应付款增加主要系重大事项收购比亚迪部品件、业际光电、平波电子后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增加系因为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影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45,039.69 万元、126,863.11 万元、333,223.10 万元和 523,308.31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3 年末增加 81,823.42 万元，主要由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加。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4 年末增加 206,359.99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的增加所致。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5 年末增加 190,085.21 万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和

长期应付款的增加所致。

从流动负债结构来看，公司的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构成了流动负债的主要部分，截至报告期末，以上三项合计金额分别达到 38,322.71 万元、107,730.77 万元、264,835.25 万元和 467,159.9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 85.09%、84.92%、79.48% 和 89.27%。

（1）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7,847.19 万元、46,538.82 万元、133,279.24 万元和 201,882.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8.38%、33.48%、36.80% 及 32.4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28,691.63 万元，主要系江西合力泰生产规模扩大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所需流动资金，以及 2014 年反向收购会计处理合并了上市公司原化工业务报表资产和负债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86,740.42 万元，主要系江西合力泰生产规模扩大通过银行借款补充所需流动资金，以及当期收购的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及平波电子三家标的公司交割并表增加短期借款金额所致。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68,602.79 万元，主要系公司借入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2）应付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8,665.52 万元、50,535.54 万元、106,378.03 万元及 178,897.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0.14%、36.36%、29.37% 及 28.7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31,870.02 万元，增幅为 170.74%，主要系 2014 年反向收购会计处理合并了上市公司原化工业务报表，以及江西合力泰生产规模扩大，材料采购相应增加而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55,842.49 万元，增幅为 110.50%，主要系当期收购的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及平波电子三家标的公司交割并表所致。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72,519.79 万元，增幅为

68.1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因此材料采购增加而导致应付采购款项上升。

（3）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58.79 万元、2,273.36 万元、26,244.75 万元及 6,591.1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34%、1.64%、7.25% 及 1.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江西合力泰收到江西省国资委政府无息贷款 700.00 万及应付工业园区管理费用和应付社会保险费用，其余 500 余万为尚未支付的重组发行费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关联方款项 18,191.65 万元，江西合力泰收到的江西省国资委政府无息贷款 700.00 万元，泰和财政局为支持企业发展建设提供的无息款项 1,500.00 万元，以及各子公司尚未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及未支付的重组发行费用。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免息借款、付息借款 2,198.18 万元，各项预提费用 1,835.81 万元，应付审计咨询费用 638.48 万元，以及应付押金、保证金及质保金 491.52 万元。

2) 资金拆入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资金拆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6,591.19	26,244.75	2,273.36	158.79
其中：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	-	9,064.65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金拆入余额均为 0.00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9,064.65 万元系资金拆入。2015 年，公司向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公司拆借利息金额为 64.65 万元，其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资金拆入余额为 0.00 万元。

除了上述资金拆入事宜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金拆入情况。

（二）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总体构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显示行业	693,041.80	89.91	397,019.50	80.15	205,350.17	67.25	115,780.66	99.53
化工行业	55,694.51	7.23	90,106.92	18.19	93,812.58	30.72	-	-
其他业务	22,093.89	2.86	8,190.93	1.66	6,181.04	2.03	550.70	0.47
营业总收入	770,830.20	100.00	495,317.35	100.00	305,343.79	100.00	116,331.36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显示行业	577,673.26	89.90	316,479.60	77.83	162,286.09	63.01	90,031.61	99.59
化工行业	46,445.13	7.23	84,281.91	20.73	91,234.07	35.42	-	-
其他业务	18,458.63	2.87	5,886.48	1.45	4,032.78	1.57	373.87	0.41
营业总成本	642,577.01	100.00	406,647.99	100.00	257,552.94	100.00	90,405.4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6,331.36 万元、305,343.79 万元、495,317.35 万元和 770,830.20 万元，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90,405.48 万元、257,552.94 万元、406,647.99 万元和 642,577.01 万元。

触控显示行业业务系公司的主营业务。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780.66 万元、205,350.17 万元、397,019.50 万元和 693,041.8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53%、67.25%、80.15%

和 89.91%；营业成本分别为 90,031.61 万元、162,286.09 万元、316,479.60 万元和 577,673.26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9.59%、63.01%、77.83%和 89.90%。

公司 2014 年反向购买完成后，化工行业业务仍在公司合并范围内。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93,812.58 万元、90,106.92 万元和 55,694.5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0%、30.72%、18.19%和 7.23%；营业成本分别为 0.00 万元、91,234.07 万元、84,281.91 万元和 46,445.13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0%、35.42%、20.73%和 7.23%。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展开对触控显示行业上下游的兼并收购，目前公司已经成为行业仅有的几家拥有智能终端全产业链相关产品设计和量产能力的公司之一。公司对全产业链进行垂直和横向整合业务整合，生态链逐步完善，主营业务日渐突出。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触摸屏模组、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模组、指纹识别模组及配套的柔性线路板、盖板玻璃、背光等。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产品构成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显示行业	693,041.80	89.91	397,019.50	80.15	205,350.17	67.25	115,780.66	99.53
电容式触摸屏模组	206,128.16	26.74	152,658.01	30.82	69,757.32	22.85	39,730.31	34.15
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215,146.83	27.91	94,132.21	19.00	45,110.94	14.77	15,148.73	13.02
柔性线路板模组	68,984.42	8.95	23,534.94	4.75	-	-	-	-
液晶显示类	141,924.63	18.41	79,870.84	16.13	66,534.27	21.79	39,131.04	33.64
摄像头模组	23,743.50	3.08	4,661.75	0.94	-	-	-	-
电阻式触摸屏模组	15,923.39	2.07	17,204.18	3.47	22,036.89	7.22	21,770.58	18.71
电子纸模组	6,765.78	0.88	2,221.07	0.45	-	-	-	-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指纹识别模组	7,815.52	1.01	2,071.68	0.42	-	-	-	-
盖板玻璃	5,393.15	0.70	6,614.61	1.34	-	-	-	-
智能穿戴	1,216.43	0.16	14,050.21	2.84	1,910.75	0.63	-	-
化工行业	55,694.51	7.23	90,106.92	18.19	93,812.58	30.72	-	-
三聚氰胺	23,908.13	3.10	26,853.21	5.42	29,842.57	9.77	-	-
硝酸铵	18,129.99	2.35	20,392.06	4.12	21,238.34	6.96	-	-
硝酸	4,614.13	0.60	17,916.22	3.62	18,933.03	6.20	-	-
硝基复合肥	4,350.53	0.56	-	-	-	-	-	-
其他化工产品	4,691.74	0.61	10,394.81	2.10	7,476.15	2.45	-	-
苯酐	-	-	14,550.62	2.94	16,322.49	0.05	-	-
其他业务	22,093.89	2.87	8,190.93	1.65	6,181.04	2.02	550.70	0.47
合计	770,830.20	100.00	495,317.35	100.00	305,343.79	100.00	116,331.36	100.00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触控显示产品一站式服务商，长期专注于触摸屏和中小尺寸液晶显示屏及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国内触控显示行业规模领先的企业之一。其中电容式触摸屏模组产品、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及电阻式触摸屏模组产品等产品系公司核心产品，其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电容式触摸屏模组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30.31 万元、69,757.32 万元、152,658.01 万元和 206,128.16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34.15%、22.85%、30.82%和 26.74%；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148.73 万元、45,110.94 万元、94,132.21 万元和 215,146.83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3.02%、14.77%、19.00%和 27.91%；电阻式触摸屏模组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770.58 万元、22,036.89 万元、17,204.18 万元和 15,923.39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为 18.71%、7.22%、3.47%和 2.0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分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显示行业	577,673.26	89.90	316,479.60	77.83	162,286.09	63.01	90,031.61	99.59
电容式触摸屏模组	167,300.32	26.04	121,992.07	30.00	54,375.05	21.11	30,108.66	33.30
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	185,598.28	28.88	77,663.31	19.10	36,813.46	14.29	12,435.39	13.76
柔性线路板模组	54,414.91	8.47	18,725.12	4.60	-	-	-	-
液晶显示类	121,241.96	18.87	64,981.33	15.98	54,166.08	21.03	31,922.44	35.31
摄像头模组	20,694.83	3.22	3,548.92	0.87	-	-	-	-
电阻式触摸屏模组	11,484.59	1.79	12,309.11	3.03	15,655.01	6.08	15,565.12	17.22
电子纸模组	5,043.32	0.78	1,602.83	0.39	-	-	-	-
指纹识别模组	6,840.93	1.06	1,481.43	0.36	-	-	-	-
盖板玻璃	4,127.37	0.64	4,524.78	1.11	-	-	-	-
智能穿戴	926.74	0.14	9,650.70	2.37	1,276.49	0.50	-	-
化工行业	46,445.13	7.23	84,281.91	20.73	91,234.07	35.42	-	-
三聚氰胺	16,574.75	2.58	21,601.65	5.31	27,419.77	10.65	-	-
硝酸铵	17,058.25	2.65	20,532.46	5.05	21,447.18	8.33	-	-
硝酸	4,330.33	0.67	17,493.80	4.30	17,292.53	6.71	-	-
硝基复合肥	4,044.82	0.63	-	-	-	-	-	-
其他化工产品	4,436.98	0.69	10,831.29	2.66	8,301.26	3.22	-	-
苯酐	-	-	13,822.71	3.40	16,773.33	0.07	-	-
其他业务	18,458.63	2.87	5,886.48	1.45	4,032.78	1.57	373.87	0.41
合计	642,577.01	100.00	406,647.99	100.00	257,552.94	100.00	90,405.48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电容式触摸屏模组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0,108.66 万元、54,375.05 万元、121,992.07 万元和 167,300.32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33.30%、21.11%、30.00%和 26.04%；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2,435.39 万元、36,813.46 万元、77,663.31 万元和 185,598.28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3.76%、14.29%、19.10%和 28.88%；电阻式触摸屏模组产品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5,565.12 万元、15,655.01 万元、12,309.11 万元和 11,484.59 万元，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为 17.22%、6.08%、3.03%和 1.79%。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89,012.43 万元，增幅为 162.4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江西合力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触控显示及智能穿戴等电子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实现了由化工行业向电子行业逐步转型，改善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同时，公司紧抓智能硬件、智能穿戴的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公司产业链进一步完善，积极扩大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生产规模，有效释放产能。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89,973.56 万元，增幅为 62.2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将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新增了摄像头模组和柔性线路板模组的生产线，电容式触摸屏模组、TFT 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产能大幅提高。同时公司新增了大量国内外一流的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穿戴、智能零售价格标签牌厂商等客户，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快速提升。公司成为国内智能终端核心部件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实现了跨越式发展。

另外，2015 年，公司所处的化工化肥行业受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依然处于低迷徘徊状态，报告期亏损面进一步扩大，公司积极淘汰并处置化工板块落后产能，将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出售处理，主动减少亏损。上述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因此公司化工行业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至 770,830.2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内，公司与三星、华为、OPPO、VIVO、乐视、中兴、TCL、微软、魅族、诺基亚、联想、酷派等下游客户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受其旺盛的需求影响，公司电容式触摸屏模组产品、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产品及柔性线路板模组产品的销售规模继续扩大，销售收入快速上升。同时，公司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于 2016 年内完成了对 TLI、CTP、OGS、RTP 和 FSD 等各项生产线以及指纹识别工程项目的部分更新改造升级，开始投入生产使用，使得公司产能继续上升。公司 IN-CELL 模组、电子纸模组、摄像头、盖板玻璃、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已经量产，高色域液晶显示、压力触控显示等项目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已经进入打样试产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3、营业毛利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2.29%、15.65%、17.90% 和 16.64%。

公司 2014 年营业毛利率为 15.65%，较 2013 年下降了 6.64%，主要原因系公司受化工业务板块整体低迷、持续亏损的影响。

2015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部品件公司、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纳入合并范围，公司新增了摄像头模组和柔性线路板模组的生产线，电容式触摸屏模组、TFT 液晶显示模组和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的产能大幅提高。同时，公司将化工业务板块的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出售处理，主动减少亏损。公司通过充分发挥合力泰原有的成本管理和产品结构优势，加大了对业务的整合力度，发挥成本规模效应，实现了毛利率的提升。

2016 年 1-9 月，受公司触控显示板块业务行业竞争激烈、价格呈下行趋势的影响，公司的营业毛利率下降为 16.64%，较 2015 年全年营业毛利率下降了 1.2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20.83	20,080.74	-17,078.47	1,813.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73.59	-96,753.13	-12,441.06	-13,09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52.99	138,931.39	34,924.42	14,924.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101.64	62,283.02	5,392.38	3,634.7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3,634.70 万元、5,392.38 万元、62,283.02 万元及 -19,101.64 万元。

1、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3.80 万元、-17,078.47 万元、20,080.74 万元及 -21,120.83 万元，在各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078.47 万元，相比 2013 年减少 18,892.27 万元，主要系江西合力泰公司大规模扩大产能，新增产品类别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 IC 以及 TFT 玻璃配片采购供不应求，市场行情均为预付账款结算所形成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080.74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长 37,159.21 万元，原因主要系公司于 2015 年收回于 2014 年底批量出货的销售款项。

2016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21,120.83 万元，主要系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提升迅速，因此采购及预付材料款的现金支出大幅增加所致。

2016 年 1-9 月，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发生额
管理费用	15,513.05
销售费用	8,145.07
往来款	857.50
保证金	11,488.40
其他	2,221.94
合计	38,225.96

2015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2,935.69
租赁费	597.56
咨询费	111.23
水电费	486.88
培训费	82.67
金融手续费	425.23
差旅费	3,042.91
招待费、办公费	188.27
装修费	2,159.56
通讯、报关、环保费、交通运输费	1,039.09
污水处理费	894.80
其他	1,790.01
合计	13,753.90

2014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41.89
租赁费	435.56
咨询费	479.19
水电费	507.20
培训费	0.47
金融手续费	704.18
差旅费	266.70
招待费、办公费	407.11
装修费	267.55
通讯、报关、环保费、交通运输费	1,619.13
污水处理费	269.19
其他	1,777.77
合计	6,775.94

2013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发生额
押金及保证金	1,882.65
租赁费	671.54
咨询费	299.53
水电费	204.37
培训费	15.41
金融手续费	162.47
差旅费	201.99
招待费、办公费	215.60
装修费	270.93
通讯、报关、环保费、交通运输费	462.90
其他	520.58
合计	4,907.98

2、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99.11 万元、-12,441.06 万元、-96,753.13 万元及-29,273.59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均为负，主要系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主营业

务快速发展，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各期用于生产线建设的投资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24.95 万元、34,924.42 万元、138,931.39 万元及 31,152.99 万元，各年度之间的变化主要是受到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新增及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924.42 万元，相比 2013 年增加 19,999.47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8,931.39 万元，相比 2014 年增加 104,006.9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016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1,152.99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 1-9 月内公司新增银行贷款的综合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报表口径				
资产负债率	8.15%	5.04%	7.76%	34.61%
合并报表口径				
资产负债率	50.57%	39.56%	43.30%	51.27%
流动比率	1.42	1.45	1.19	1.41
速动比率	0.94	1.04	0.89	1.10
利息保障倍数	9.03	10.21	10.43	25.0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27%、43.30%、39.56% 和 50.57%。

2、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均大于 1.00，速动比率均保持在 1.00 左右，表明公司流动资产可以完全覆盖流动负债，而速动资产基本可以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3、利息保障倍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04、10.43、10.21 和 9.03，处于较高水平，说明公司具有较高的债务偿付能力。2014 年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至 10.43，主要受公司当期财务报表合并后减少利润总额以及江西合力泰 2014 年银行借款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综合所致。

六、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303,028.56 万元，期限结构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1,882.03	66.62
长期借款	53,270.04	17.58
长期应付款	36,732.03	12.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44.46	3.68
合计	303,028.56	100.00

（单位：万元、%）

偿还期限	金额	占比
1 年	213,026.49	70.30%
1-2 年	-	-
2-3 年	50,020.04	16.51%
3 年以上	39,982.03	13.19%
合计	303,028.56	100.00

发行人有息债务的融资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抵押（质押）借款	10,500.00	5.20
保证（担保）借款	62,011.13	30.72
贸易融资借款	89,670.90	44.42
信用借款	39,700.00	19.66
小计	201,882.03	100.00
长期借款		
保证借款	45,270.04	84.98
股权质押	8,000.00	15.02
小计	53,270.04	100.00
长期应付款		
融资租赁款	36,732.03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91.33	10.6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953.13	89.31
小计	11,144.46	100.00
合计	303,028.56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8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计入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8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按计划使用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流动资产合计	742,041.25	822,04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462.59	489,462.59
资产总计	1,231,503.84	1,311,503.84
流动负债合计	523,308.31	523,30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466.59	179,466.59
负债合计	622,774.90	702,774.90
资产负债率	50.57%	53.59%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84.03%	74.46%
流动比率	1.42	1.57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公司合并口径流动负债比例，合并口径流动比率也得到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为本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2016年3月2日，本公司召开四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预案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2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该议案已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

2016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280,000万元向下调整为不超过264,235.30万元；非公开发行数量由原不超过247,787,610股调整为不超过234,043,666股。

2016年8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本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2)2016年3月25日，本公司召开四届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议案确定：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且本次公开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该议案已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

2016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签发了“证监许可[2016]2520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含8亿元）的公司债券。

2、利润分配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该预案的议案已由股东大会审议，并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决议通过。

3、股权出售情况

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山东新泰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联合”）100.00%的股权和山东联合丰元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丰元”）88.00%的股权转让给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行健投资”）、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泰投资”），转让价格共计人民币3,271.49万元，详见《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及《关于出售两个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37）。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6月1日，行健投资和易泰投资向公司支付28,873.31万元，新泰联合欠公司款项22,623.59万元及联合丰元欠公司款项6,249.77万元已全部还清。

4、子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拟以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为投资主体，和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际光电”）共同出资 10,000.00 万元投资设立江西群泰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江西群泰”）。江西合力泰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9,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业际光电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额不低于 30%。主要生产大型钢化面板、异性钢化面板、触摸屏、显示屏、电子科技产品。此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资由江西合力泰及业际光电以自有资金投入，此次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群泰相关的工商、税务等注册手续已于近日在江西省吉安市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完毕。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子公司江西合力泰拟新设立一个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上海蓝沛合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沛合力”，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新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智能终端无线充电模组及零部件，电动车无线充电模组及零部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此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蓝沛合泰工商注册手续已于近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为投资主体，与王衍兵等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合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创”），主要经营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江西合力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9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王衍兵等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 1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江西合力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与王衍兵等无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16 年 10 月 28 日，合创公司最终定名为深圳共泰投资有限公司，其相关的工商、税务等注册手续已于近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市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完毕。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业际光电和平波电子拟共同出资 8,000.00 万元投资设立江西合力泰触控显示一体化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力泰协同创新”）。江西合力泰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5,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业际光电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平波电子以现金及设备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全体股东货币出资额不低于 30%。主要生产触控产品、显示产品、触显一体化产品、触显新材料。

此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孙公司合力泰协同创新相关的工商、税务等注册手续已于近日在江西省吉安市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完毕。

5、收购珠海晨新科技股权情况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4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收购珠海晨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晨新”）100% 股权的议案，并授权文开福董事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珠海晨新是宝登（香港）有限公司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港台澳法人独资公司。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珠海晨新，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珠海晨新 100.00% 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范围为不低于 16.50 亿日元且不高于 17.50 亿日元（含股权转让税）（折合人民币约：1.01~1.07 亿元）。根据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199B 号和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6)第 200B 号），交易标的账面值为 10,336.02 万元，评估值为 10,296.02 万元。最终转让价款依据北该资产评估报告中评估的标的公司的评估值为基础，双方上述范围内协商确定。

珠海晨新 2015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度
资产总额	169,399.84
负债总额	162,725.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固定资产净额	18,825.60
净资产	6,674.66
营业收入	226,478.86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度
净利润	7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2.18

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并出具了瑞华鲁审字【2016】第 37020076 号审计报告。

6、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对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作相应变更。该议案经公司 201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合力泰股票 9,779,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0.6874%，成交均价 11.76 元/股。

2016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四十四次董事审议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该议案经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共买入本公司股票 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成交均价 0 元/股。

7、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6 号）核准，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共发行 275,493,241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9.63 元/股。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解除限售数量为 13,515,0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9501%，本次解除限售后仍有限售股份数量 261,978,144 股。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26 日。

8、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016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由“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

亚硝酸钠、硝基复合肥、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背光、外壳、连接器、充电系统、电声、电池、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指纹识别模组、盖板玻璃、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氨、硝酸、硝酸铵、硝酸钠、亚硝酸钠、甲醇的生产自销(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纯碱、氯化铵、硫化异丁烯、硝酸异辛酯、三聚氰胺、氨水（≤10%）、尿素、复肥、尿素-硝酸铵水溶肥的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农用碳酸氢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涉及任何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二）或有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合计 281,898.81 万元，具体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业际光电	5,000.00	2016 年 3 月 9 日	3,000.00	保证担保	1 年
业际光电	1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	7,212.00	保证担保	1 年
业际光电	2,0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1,064.00	保证担保	1 年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业际光电	2,0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2,00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25,0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76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4,400.00	2015 年 7 月 2 日	3,250.00	保证担保	5 年
江西合力泰	25,0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4,70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20,0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20,000.00	保证担保	2 年
江西合力泰	10,000.00	2016 年 8 月 2 日	9,22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20,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16,99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10,000.00	2016 年 6 月 17 日	9,50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10,00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9,58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49,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49,00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6,000.00	2016 年 1 月 28 日	5,661.14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2,000.00	2016 年 9 月 19 日	1,00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3,500.00	2016 年 8 月 10 日	2,95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合力泰	3,600.00	2015 年 5 月 4 日	3,600.00	保证担保	3 年
江西合力泰	2,280.00	2014 年 9 月 8 日	2,280.00	保证担保	3 年
江西合力泰	4,940.00	2015 年 5 月 19 日	4,940.00	保证担保	3 年
江西合力泰	7,45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7,450.00	保证担保	3 年
江西合力泰	10,730.00	2015 年 8 月 9 日	10,730.00	保证担保	3 年
江西合力泰	2,455.00	2015 年 5 月 8 日	2,455.00	保证担保	3 年
江西合力泰	1,84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1,840.00	保证担保	3 年
江西合力泰	10,300.00	2016 年 1 月 25 日	10,300.00	保证担保	3 年
电子部品件	10,000.00	2016 年 3 月 9 日	2,865.71	保证担保	1 年
电子部品件	20,000.00	2016 年 2 月 25 日	15,041.72	保证担保	1 年
电子部品件	20,0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8,103.24	保证担保	1 年
电子部品件	20,0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15,000.00	保证担保	1 年
平波电子	1,02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299.00	保证担保	1 年
平波电子	3,500.00	2015 年 7 月 2 日	277.00	保证担保	1 年
平波电子	1,65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1,203.00	保证担保	1.5 年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平波电子	3,6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275.00	保证担保	1 年
平波电子	4,000.00	2016 年 4 月 18 日	3,200.00	保证担保	1 年
平波电子	1,5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1,500.00	保证担保	1 年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3,100.00	2015 年 7 月 2 日	3,100.00	保证担保	2 年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1,400.00	2016 年 5 月 18 日	665.00	保证担保	2 年
江西省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	2016 年 3 月 22 日	887.00	保证担保	1 年
合计	339,265.00		281,898.81		

（2）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支出”的罚款赔偿系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中因产品质量未达到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标准而产生的补偿金。

2015 年，公司诉讼情况如下：

1) 赔偿处罚的具体情况

涉案时间及各方当事人：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民事判决书（2015 民提字第 33 号），对于北京焯晶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昌发过程装备工程有限公司因不服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3）鲁民三终字第 129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淄民三初字第 23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之规定，向最高院申请了再审。本案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开庭。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下称“最高院”）已经进行了判决。

涉案金额：1,074.00 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最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 民提字第 33 号），对该案件作出了终审判决。

赔偿金额及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本次诉讼公司将退还武汉昌发过程

装备工程有限公司赔偿款 1,074.00 万元。此赔偿款公司按照有关设备的使用期限进行摊销，截止 2015 年 8 月 31 日，累计计入营业外收入 325.52 万元（剩余 748.48 万元将在期后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诉讼将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利润 325.52 万元，期后不再将 748.48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潜在法律风险。

2) 是否存在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

除以上赔偿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其他事项

2016 年 9 月，发行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说明》，该变更不涉及平安证券经营范围调整，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一切权利义务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合同效力不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有已出具的生效材料、协议中约定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一切权利义务均指向变更后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不涉及任何主承销商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无重大实质性影响。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谢永林变更为詹露阳，该变更事项不涉及任何主承销商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行无重大实质性影响。

2016 年 11 月，由于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内部人事关系变动，本次债券发行的评级报告的原签字资信评级人员林嘉滨已变更为孙林林，原签字评级机构负责人吴金善已变更为张志军。上述变更事项不涉及任何资信评级机构被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对本次债券发

行无重大实质性影响。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情况

（一）受限资产整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625.38	银承及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73,916.41	抵押借款、售后租回、融资租入
无形资产	4,780.19	抵押借款
合计	101,321.98	

（二）受限资产明细

1、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9,496.63	银承及信用证保证金
东莞市平波电子有限公司	6,233.09	银承及信用证保证金
深圳市比亚迪电子部品件有限公司	3,690.07	银承及信用证保证金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8.00	银承保证金
深圳业际光电有限公司	517.59	银承保证金
合计	22,625.38	

2、用于抵押借款的无形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账面价值为 4,780.19 万元的无形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全部为土地使用权，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	担保标的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性质	抵押物/质押物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700.00 万元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	土地使用权	井开区国用土地(2015 第 I-190)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500.00 万元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	土地使用权	泰国用(2015)第 0304-0307 号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800.00 万元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泰和支行	土地使用权	泰国用(2014)第 0150-0151 号
江西合力泰科	工商银行 500.00	中国工商银	土地使用权	万国用(2015)第 18-31 号

公司名	担保标的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性质	抵押物/质押物
技有限公司	万元贷款	行泰和支行		

3、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账面原值为 6,307.90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借款，全部为房屋及建筑物，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	担保标的	抵押权人/质权人	抵押物/质押物性质	抵押物/质押物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泰和支行总授信 25,000.00 万元贷款额度	中国农业银行泰和支行	房屋及建筑物	房权证泰房字第 08-323-B 号、泰房字第 06-061-B 号、房权证泰房字第 07-073-B 号、房权证泰房字第 2011-116-B 号 -2011-120-B 号

4、融资租赁及售后租回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账面原值为 67,608.51 万元的固定资产系由融资租赁及售后租回形成，全部为机器设备，其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性质	账面原值	期限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003.70	3 年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5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729.35	3 年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4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2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5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英吉斯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4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280.09	3 年
江西合力泰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731.14	3 年
江西合力泰	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9,007.76	3 年
江西合力泰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80.20	3 年

承租方	出租方	性质	账面原值	期限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24.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9.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28.8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52.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2,22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6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94.90	3 年
江西合力泰	海尔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500.00	3 年
江西合力泰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6,718.27	3 年
江西合力泰	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049.30	3 年
合计			67,608.51	

第五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审批，同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 8 亿元，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节约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作为国内领先的智能终端核心部件一站式服务商，业务种类较多，日常经营对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储备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自 2014 年借壳上市后发行人业务持续扩张，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长期资产投入持续维持在高位；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及长期资产资本性开支的扩大需要一定的营运资金予以支撑。

本公司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改变资金用途。于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

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转借他人；不以共同投资、购买或租入资产、提供担保等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将募集资金转移给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自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为基准日，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由发行前的 1.48 增加至发行后的 1.57，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经营稳定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资金来源为内部经营积累和外部信贷融资，对外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容易受到信贷政策的影响，融资结构有待完善和丰富。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降低发行人的综合资金成本。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有效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用于公益性项目，不用于转借他人。本次债券的偿付资金来自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将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本次募集资金确保不被转借他人的机制和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切实做到专款专用、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不被转借他人的保障措施：

首先，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根据相关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其次，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承诺履行情况。

再次，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公司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最后，根据《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声明》，公司承诺本次募集资金不被转借他人使用。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鉴于发行人拟发行总额 8 亿元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及按时还本付息，发行人拟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以下合称“专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发行人委托监管人、受托管理人对专户进行监管，监管人、受托管理人同意接受委托，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的约定对专户进行监管。

（一）发行人应于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

设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账户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分别用于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划转和兑息、兑付资金归集。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以为同一账户。

（二）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下任一期债券后，需将该期债券的募集款项净额（募集资金扣除按照约定需支付给主承销商的费用后的余额）划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接受监管人、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监管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查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三）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付息日五个交易日前，发行人需将当期债券应付利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的十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当期债券本息的百分之二十以上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的到期日二个交易日前，将应偿付或可能偿付的当期债券本息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四）每年提取的偿债资金在支付当期应付债券利息和本金以及银行结算费用前，偿债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但因配合国家司法、执法部门依法采取强制性措施的除外。

（五）发行人应分别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付息日和各期债券到期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向监管人发出加盖相关账户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监管人应根据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付息日的前三个交易日将当期应付的利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在本次债券下各期债券到期日的前二个交易日将当期应付的本息划转至发行人划款指令指示的该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监管人在完成划款工作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将有关结算凭证传真给发行人。

（六）在《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存续期内，若因任何原因（包括被司法、行政执法机关依法采取冻结（暂停支付）、扣划（划拨）等强制措施）出现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被查封、销户、冻结及其他情形而不能履约划转现金款项的，监管人应在该情形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次日按《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监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新的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2014 年备考财务报表，2013 年 1-6 月备考财务报表；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三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二）主承销商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四）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报告；

（七）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

二、查阅地点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东风路 36 号

联系人：刘德忠

电话：0796-8979406

传真：0796-5373961

（二）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联系人：周顺强、刘洪成

联系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